
目 次

糾 正 案

- 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教育部對於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違反教育法規之函釋未轉知地方政府，督促立即改進；又遲未明示該局不應以行政指導方式違法辦理主任介聘，均顯有失當，爰依法糾正案1
- 二、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北國際航空站辦理「航站區建築物部分補強工程」，未依規定辦理設計書圖審查，且改採速度型消能阻尼器及減震器進行補強，事後經覆核未達規範要求，嚴重影響航廈結構耐震能力及公共安全，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3
- 三、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桃園少年輔育院因未積極將買生送醫，肇致買生送醫前死亡，並涉嫌隱匿證據、串證等情；彰化少年輔育院多次於重大事件，將學生施用手拷、腳鐐銬在戶外晒衣場、走廊等處，復以體能訓練做為處罰方式，有學生禁閉期間過長，處罰方式形同凌虐；矯正署歷次視察未警覺院生未受適當醫療照顧且被施以凌虐，事後亦未落實督促改

善，監督機制失靈；而行政院就法務部未依法將少年輔育院改制為符合其福祉並與其情況和違法行為相稱之環境，負監督不周之責，核以上機關違失情節嚴重，爰依法糾正案 12

會 議 紀 錄

- 一、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1 次會議紀錄 65
- 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11 次會議紀錄 65
- 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紀錄 67
- 四、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紀錄 67
- 五、本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紀錄 68
- 六、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 69
- 七、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1 次會議紀錄 69
- 八、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紀錄 70

糾 正 案

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教育部對於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違反教育法規之函釋未轉知地方政府，督促立即改進；又遲未明示該局不應以行政指導方式違法辦理主任介聘，均顯有失當，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2 日
發文字號：院台教字第 1042430220 號

主旨：公告糾正教育部對於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違反教育法規之函釋未轉知地方政府，督促立即改進；又遲未明示該局不應以行政指導方式違法辦理主任介聘，均顯有失當案。

依據：104 年 6 月 11 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11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教育部。

貳、案由：教育部函復陳訴人有關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違反教育法規後，該函釋未函轉地方政府，督促立即改進；又遲未明示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不應以行政指導方式違法辦理主任介聘，均顯有失當，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教育部據「國民教育法」第 18 條規定訂定「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惟長期未就主任介聘作業加以明定。民國（下同）101 至 103 年，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為因應實務需求，遂以行政指導方式辦理所屬國中小主任商借、遷調（介聘）作業，教育部復於 102 年 3 月 6 日召開研商國民中小學校長聘任主任相關事宜會議決議加速修法之程序，然有關主任介聘等相關修法事宜迄未完成，致屢遭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質疑相關機關之行政作為。案經本院調查結果，教育部對於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辦理所屬國中小主任商借、遷調（介聘）作業之處理過程顯有失當，茲將糾正事實與理由臚陳如下：

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 條：「法律得定名為法、律、條例或通則。」同法第 3 條：「各機關發布之命令，得依其性質，稱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或準則。」又按「地方制度法」第 2 條：「自治事項：指地方自治團體依憲法或本法規定，得自為立法並執行，或法律規定應由該團體辦理之事務，而負其政策規劃及行政執行責任之事項。」同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直轄市學前教育、各級學校教育及社會教育之興辦及管理。」同法第 25 條：「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得就其自治事項或依法律及上級法規之授權，制定自治法規。自治法規經地方立法機關通過，並由各該行政機關公布者，稱自治條例；自治法規由地方行政機關訂定，並發布或下達者，稱自治規則。」

查教育部 101 年 6 月間接獲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請釋有關「高雄市立國民中小學商借教師擔任主任實施要點」有無違反教育法規乙案，該部僅於 101 年 7 月 4 日函請高雄市政府依「地方制度法」說明，又遲至 102 年 7 月 22 日方以臺教授國字第 1020051003 號函釋略以：

「高雄市立國民中小學商借教師擔任主任實施要點商借他校教師擔任主任部分與『國民教育法』相關規定不符。」

又查，上開函釋有關「高雄市立國民中小學商借教師擔任主任實施要點」違反「國民教育法」乙節，僅函告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並未轉知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此有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到院書面資料佐證。故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於 101 學年度進行主任商借後，續於 102 學年度辦理名為主任「遷調」，實為主任「介聘」之作業。嗣後，教育部辯稱，另以 102 年 7 月 22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20051033A 號函請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依「國民教育法」相關規定辦理。然查該函僅以「高雄市立國民中小學商借教師擔任主任實施要點」與「專任教師」似有不符一節請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說明並依法妥處云云，致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無從得知其所訂定之辦法業與「國民教育法」有違。足見，教育部相關作為錯失督促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改進時機。

次查，教育部復於 102 年 12 月 13 日以臺教授國字第 1020118317 號函復本院及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略以：「該局 102 年度業停用『高雄市立國民中小學商借教師擔任主任實施要點』，並辦理廢止之法制作業程序中。」另審酌該局訂定旨揭要點之意旨，係鼓勵所轄國民

中小學具有受聘主任資格之教師至該市其他學校擔任主任，以有效改善學校行政人員缺乏困境，並順暢學校行政運作，是以尚難稱有相關疏失云云，高雄市政府遂持續於 103 學年度辦理主任遷調（介聘）作業。

教育部迄至 103 年 3 月 6 日方以臺教授國字第 1030016339 號函略以：「……現僅以行政指導方式辦理主任遷調作業，適法性容有疑義……」及同年 4 月 21 日臺教授國部第 1030030517 號函復該局略以：「……經查『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5 條第 2 款規定略以，關於人民之權利、義務者，應以法律定之。考量本案影響教師及主任遷調權益甚鉅，業增列主任介聘之法源於『國民教育法』修正草案中，準此，於修法未完成前，仍請依現行規定辦理。綜上，貴局以行政指導方式辦理主任遷調作業顯已違反相關法令，請限期 7 日內通函……，停止辦理旨揭主任遷調作業。」明示高雄市政府應立即停辦主任遷調作業。足徵，因教育部未及時指正高雄市政府違失，導致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違反「國民教育法」相關規定仍持續辦理主任遷調作業。接受本院詢問之教育部官員強調：「……查『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第 2 條及第 15 條規定略以，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依該辦法訂定辦理公立國民中小學校長之甄選、儲訓、遷調；主任之甄選、儲訓及現職教師聘任之引介之相關規定。是以，該辦法係明定地方政府得辦理主任甄選及儲訓作業，尚不得辦理主任遷調作業。」

至於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代表指稱商借

主任並無法妥善維護學生受教權益乙節，教育部到院說明時表示，「『國民教育法』並未明文規定主任商借相關事宜須由教育部訂之。審酌『商借』之員額編制係屬原服務學校，並不影響各校員額編制，地方政府為有效改善學校行政人員缺乏困境、促進學校行政革新，得依『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第 19 條及第 27 條規定（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就其教育文化及體育項下學前教育、各級學校教育及社會教育之興辦及管理，得依其法定職權或法律、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自治條例之授權，訂定自治規則，地方政府得秉權責訂定主任商借相關規定，其作業期程及方式，須回歸地方政府所訂規定辦理云云。」然據本院調查，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國中辦理主任商借作業時，均聘代理教師以為因應，102 及 103 學年度辦理主任遷調（介聘）作業時，雖有若干學校因校內該類科教師原已足夠，故暫無影響學生受教權之虞；惟若出現未足夠情形時，則以聘任正式教師或兼課教師等多元方式因應。足見，教育部應審慎監督地方政府評估於辦理主任商借作業時，確否已影響學生之受教權。

綜上，教育部長期未明定主任介聘作業規範，對於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辦理主任商借、遷調（介聘）之處理過程，亦遲未明示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業已違反「國民教育法」，應即改善，而任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以行政指導方式持續多年辦理主任遷調作業，顯有失當。

據上論結，教育部未及時監督並處理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辦理名為主任遷調，實

為主任介聘之作業，坐令錯失即行改善時機，任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持續多年以行政指導方式違法辦理主任介聘等節，顯有失當，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教育部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二、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北國際航空站辦理「航站區建築物部分補強工程」，未依規定辦理設計書圖審查，且改採速度型消能阻尼器及減震器進行補強，事後經覆核未達規範要求，嚴重影響航廈結構耐震能力及公共安全，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1 日
發文字號：院台交字第 1042530156 號

主旨：公告糾正「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北國際航空站辦理『航站區建築物部分補強工程』，未依規定辦理設計書圖審查，且改採速度型消能阻尼器及減震器進行補強，事後經覆核未達規範要求，嚴重影響航廈結構耐震能力及公共安全，核有違失」案。

依據：104 年 6 月 9 日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11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貳、案由：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北國際航空站辦理「航站區建築物部分補強工程」（即第二航廈），不僅未依「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規定辦理設計書圖審查，且排除耐震詳細評估報告建議之補強方式，改採速度型消能阻尼器及減震器進行補強，事後經臺北市結構技師公會覆核補強效果未達規範要求，嚴重影響航廈結構耐震能力及公共安全，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暨所屬臺北國際航空站辦理第二航廈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不僅未依「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規定辦理設計書圖審查，且任由規劃設計監造廠商排除耐震詳細評估報告建議之補強方式，改採速度型消能阻尼器及減震器進行補強，經臺北市結構技師公會覆核補強效果未達規範要求，嚴重影響航廈結構耐震能力及公共安全，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暨所屬臺北國際航空站顯未盡職責、浪費公帑，核有違失

(一)按我國建築物耐震評估及補強作業係依內政部 89 年 7 月 12 日台八九內營字第 8907746 號函頒行政院核定之「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核定本），以及交通部 93 年 8 月 16 日交航字第 0930008424 號函頒「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執行計畫書辦理。嗣後，97 年 12 月 18 日行政院核定內政部研提之「建築物實施耐

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修正案」，修正公有建築物實施耐震評估與補強之流程依序為：初步評估（下稱初評）、詳細評估（下稱詳評）、補強設計及補強施工。依「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規定：「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達 2,000 平方公尺，補強設計有增減牆、柱或柱、梁須改修或涉有結構系統須動力分析之情事者，應委託具該項學識及經驗之公會或學術團體機關審查」。

(二)查 93 年 12 月 15 日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下稱民航局）所屬臺北國際航空站（下稱臺北站）委託臺北市土木技師公會辦理第二航廈初步評估，初評總分為 46.38，屬建築物安全尚有疑慮（ $30 < D < 60$ ）者，應於近期之內進行建築物耐震能力詳評；95 年 7 月 12 日臺北站委託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辦理詳評，成果摘要略以：

- 1.本建築物依當時耐震規範應達到之耐震能力 A_c （註 1）=0.2768g。
- 2.由側推分析法（Pushover analysis）得知，第二航廈建築物 X 向現有耐震能力 $A_{cx,L}$ （註 2）=0.1494g、 $A_{cx,R}$ （註 3）=0.1464g；Y 向現有耐震能力 $A_{cy,L}$ =0.1464g、 $A_{cy,R}$ =0.1504g，均小於當時耐震設計規範要求之 A_c =0.2768g，耐震能力不足，須進行結構補強。

3.補強方案建議

(1)補強方案 1：增設剪力牆系統，能有效提升標的物之耐震強

度。其位置建議以立面周側為原則，X 向增設 3 道 RC（註 4）剪力牆（20cm，1F 至 RF）、Y 向增設 3 道 RC 剪力牆（20cm，1F 至 RF），補強後耐震能力 X 向 $A_{cx,L}=0.3233g > 0.2768g$ ， $A_{cx,R} = 0.3121g > 0.2768g$ ；Y 向 $A_{cy,L}=0.2897g > 0.2768g$ ， $A_{cy,R} = 0.3029g > 0.2768g$ ，所需工程經費為新臺幣（下同）1,038 萬元整。本方案具以下特性：

- <1>補強剪力牆位於周側，屬外部補強，施工條件佳。
- <2>其他原有立面窗戶無需拆除。

(2)補強方案 2：X 向及 Y 向各增設 2 道 RC 剪力牆（20cm，1F 至 RF）及 2 道鋼骨斜撐構架，補強後耐震能力 X 向 $A_{cx,L} = 0.3020g > 0.2768g$ ， $A_{cx,R} = 0.27931g > 0.2768g$ ；Y 向 $A_{cy,L} = 0.2681g < 0.2768g$ （稍有不足，差 3%）， $A_{cy,R} = 0.2781g > 0.2768g$ ，所需工程經費為 1,075 萬元整。

4.結論與建議：上述二補強方案均屬改善結構系統方式，補強後耐震能力均能符合現行耐震規範之要求。就使用單位之使用機能及工程預算而言，建議採用補強方案 1。

(三)惟「航站區建築物部分補強工程」（即第二航廈）規劃設計監造案得標廠商郭○良建築師事務所並未採前揭耐震詳評報告建議之補強方式（即方案 1「增設剪力牆系統」；

方案 2「增設剪力牆系統及鋼骨斜撐構架」），而係改弦更張，片面主張採速度型消能阻尼器及減震器補強，其工程預算 1,600 萬元，底價 1,503 萬元，由安固營造公司以報價 1,376 萬 9,998 元得標，高出詳評報告建議之補強方案 1 所需金額 1,038 萬元近 33%。且其設計書圖及耐震補強結構計算後續審查作業，民航局暨所屬臺北站均未依「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規定：「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達 2,000 平方公尺，補強設計有增減牆、柱或柱、梁須改修或涉有結構系統須動力分析之情事者，應委託具該項學識及經驗之公會或學術團體機關審查」規定，邀請專家學者參與審查，而僅以 96 年 3 月 6 日及 4 月 27 日兩次內部會議，由郭○良建築師事務所辦理簡報，即於同年 5 月 22 日函復該所：「依據來函及前組長李○○與郭○○建築師討論，依第 2 次會議紀錄結論，尊重建築師之專業考量，採用阻尼器補強工法辦理。」推翻詳評報告結論與建議，違反「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

(四)前項所述臺北站未依「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專業審查設計書圖及耐震補強結構計算乙節，業經臺北站檢討坦承「依據郭○良建築師事務所提送設計成果報告書，經臺北站檢視，該建築師係使用建築結構分析之電腦程式“ETABS”，建立補強分析模型驗證，並將其簽證後之設計分析成果資

料提供予臺北站。惟因其內容涉及耐震專業，臺北站承辦人員僅就程序辦理審查。」在卷。

(五)另查，松山機場第一航廈減震阻尼器疑涉綁標及偷工減料弊端於 102 年 8 月 13 日經媒體披露後，臺北站始警覺同樣由郭○良建築師事務所設計監造，採外掛式阻尼器補強

的第二航廈，可能亦有耐震能力不足之疑慮，乃委託臺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進行第二航廈阻尼器補強後耐震能力覆核，覆核結果耐震能力雖有提升，提升百分比僅 4 ~ 7.547%，不符目前最新耐震規範要求之 0.24g，且差距甚遠，整理如下表：

表 1 第二航廈阻尼器補強前後耐震能力比較

	原 Vmax 對應地表加速度(g)	加阻尼器後 Vmax 對應地表加速度(g)	耐震需求(g)	檢核結果	耐震能力提升
+X 向(左棟)	0.159	0.171	0.24	NG	7.547%
+Y 向(左棟)	0.131	0.138	0.24	NG	5.344%
+X 向(右棟)	0.152	0.161	0.24	NG	5.782%
+Y 向(右棟)	0.125	0.130	0.24	NG	4.000%

註：目前規範規定 475 (註 5) 年回歸期地表加速度為 $a_g=0.4 \times S_{DS} \times g=0.4 \times 0.6 \times g=0.24g$

(六)綜上，民航局暨所屬臺北站辦理第二航廈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不僅未依「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規定辦理設計書圖審查，且任由規劃設計監造廠商排除耐震詳細評估報告建議之補強方式，改採速度型消能阻尼器及減震器進行補強，經臺北市結構技師公會覆核補強效果未達規範要求，嚴重影響航廈結構耐震能力及公共安全，民航局暨所屬臺北站顯未盡職責、浪費公帑，核有違失。

二、臺北站辦理第二航廈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未依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政程序，詳細審查最低標廠商所提書

面資料及說明，亦未要求提供擔保或差額保證金，即片面採信其說詞，決標予該廠商，有圖利該廠商之嫌

(一)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為避免廠商低價搶標，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以 92 年 3 月 27 日工程企字第 09200123 081 號函頒「依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政程序」。倘最低標之總標價低於底價之百分之八十，機關認為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機關應限期(例如於決標會議時，當場限期 30 分鐘內)通知最低標提出說明(不得未經說明而逕行通知最

低標提出差額保證金），並視情形為下列之處理：

- 1.最低標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機關認為該說明合理。無需通知最低標提出差額保證金，照價決標予最低標。最低標如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02 條，並得依其施行細則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處理。有押標金者，依招標文件之規定不予發還。
- 2.最低標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機關認為該說明尚非完全合理，最低標願意承做，且願提出差額保證金，機關也願意決標，通知最低標於 5 日內（或較長期間內）提出差額保證金，繳妥後再行決標予最低標。但可先辦理決標保留。最低標如不提出差額保證金，不決標予該最低標。有押標金者，發還之。並以次低標廠商為最低標廠商。廠商提出差額保證金後如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02 條，並得依其施行細則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處理。有押標金者，依招標文件之規定不予發還。
- 3.最低標未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或擔保，或提出之說明被機關認為不合理，不決標予該廠商，並以次低標廠商為最低標廠商。如有押標金，發還之。
- 4.最低標未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或差額保證金，或提出之說明不足採信，經機關重行評估結

果，改變先前之認定，重行認為最低標之總標價無顯不合理，無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照價決標予最低標，無需通知最低標提出差額保證金。如最低標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02 條，並得依其施行細則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處理。如有押標金，依招標文件之規定不予發還。

- (二)查「航站區建築物部分補強工程」（即第二航廈）規劃設計監造服務標原招標文件概估工程費用約為 1,570 萬元，服務費以「建造費用之百分比法」計算，底價為 6%（不公告底價），服務費約為 94 萬元，採公開招標、最低標決標。96 年 1 月 12 日第一次開標，僅 2 家廠商投標，未達 3 家，經主持人當場宣布流標。同年 2 月 23 日第二次開標，計有 5 家廠商投標，其中 1 家廠商資格不符。各廠商服務費報價如下：郭○良建築師事務所（工程建造費用 2.00%）、吳○清建築師事務所（工程建造費用 5.10%）、趙○蔚建築師事務所（工程建造費用 4.90%）、黃○添建築師事務所（工程建造費用 5.25%）、葉○秀建築師事務所（資格不符）。開標後，郭○良建築師事務所報價最低，為最低標廠商。
- (三)由於最低標廠商郭○良建築師事務所報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臺北站於開標翌（24）日召開會議，並通知郭○良建築師事務所就報價偏

低提出說明。該事務所授權代表提出書面及出席現場說明略稱「已充分瞭解本招標案之工作內容，且工程費僅 1,570 萬元，約半年即可完工。」並提出該團隊已完成「北大同文化園區設置勞動園區景觀改善統包工程」等 35 件結構補強設計實績。臺北站遂依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1 款「訂有底價之採購，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規定，決標予郭○良建築師事務所。

(四)惟查工程會前揭「依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情序」，訂有底價之採購，倘廠商報價一致偏低，機關應檢討底價有無偏高情形；通知廠商提出擔保前，應予提出說明之機會，廠商並得自行擇定提出說明或擔保。廠商提出之說明合理者，機關應即決標，無需通知廠商提出擔保；說明欠合理者，仍得限期提出擔保。至於合理與否之認定，得就相關因素加以分析，例如：其他投標廠商相關項目報價情形、市價、市場行情變化情形等。本案黃○添建築師事務所及吳○清建築師事務所報價 5.25%、5.10%，相對接近主辦機關臺北站所訂底價 6%，趙○蔚建築師事務所報價 4.90%，亦在底價 6% 的百分之八十以上，顯見臺北站核定之底價應尚符市場行情，廠商倘低價搶標，很可能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相較於前揭 3 家廠商報價，最低標郭○良建築師事務所之報價 2.00% 明顯偏低，

且標價比僅達 33.33%，格外顯得突兀，為勞務採購所僅見，主辦機關當即詳細審查最低標廠商所提書面資料及說明，惟臺北站既未請最低標廠商郭○良建築師事務所說明人事成本，亦未要求該廠商提出 35 件類似工程實績之完工證明書，即片面採信其說詞，未要求提供擔保或差額保證金，即決標予郭○良建築師事務所，洵與工程會「依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情序」有悖。

(五)另本院 104 年 1 月 21 日現場履勘並聽取相關單位簡報時，據民航局政風室主任表示，臺北站維護組承辦人於 96 年 1 月 23 日辦理航站區建築物部分補強工程（即第二航廈）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服務案，由郭○良建築師事務所 34 萬元整，低於底價 90 萬元整得標。另 97 年 2 月「松山機場建築物結構耐震補強案」（即第一航廈）之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亦由郭○良建築師事務所以 98 萬 4 千元整低於底價 288 萬元整（標價比 34.17%）得標，雖有辦理廠商報價偏低說明分析，惟郭○良建築師事務所 2 案報價均比其他廠商報價明顯偏低甚多，且臺北站並未實際審核廠商報價偏低情形，片面採信廠商代表說詞，有違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機關辦理採購採最低標決標時，如認為最低標廠商之總標價或部分標價偏低，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得

限期通知該廠商提出說明或擔保…等」之精神，有圖利郭○良建築師事務所取得標案之嫌。

(六)綜上，臺北站辦理第二航廈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未依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程序，詳細審查最低標廠商所提書面資料及說明，亦未要求提供擔保或差額保證金，即片面採信其說詞，即決標予該廠商，有圖利該廠商之嫌。

三、民航局所屬臺北站接連辦理兩航廈結構補強，均由同一承辦人、同一設計監造廠商，採同一種阻尼器補強，且招標期間均有廠商質疑規格綁標，完工後均經第三單位鑑定未達耐震標準，毫無補強實益；不僅浪費巨額公帑，損及政府形象，且尚須額外編列預算，進行二度補強，交通部允宜督促所屬深入追究相關公務員責任

(一)本院前調查民航局臺北站「松山機場建築物結構耐震補強工程」（即第一航廈），發現臺北站任由規劃設計監造廠商郭○良建築師事務所排除耐震詳評報告建議之補強方式，改採速度型消能阻尼器及制震器進行補強，且裝設位置不當、規格疑涉及綁標，且補強工程完工後，經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鑑定未達耐震標準，毫無補強實益。該站第二航廈及擴工處（即民航局第二辦公室）同樣由郭○良建築師事務所採用速度型阻尼器進行耐震補強，且補強後耐震能力亦經臺北市結構技師公會覆核未達規範標準，採購期間亦有廠商異議，認有規格綁標情形，請求釋疑，與第一航廈如出一轍（詳表 2）。

表 2 第一及第二航廈類似疑點彙整表

	承辦人	設計監造標得標廠商	廠商質疑規格綁標異議申訴事項	補強後耐震能力
第一航廈	<p>規劃階段： ○○○、前維護組組長林○○、前副主任倪○○。</p> <p>設計階段： 97年5月12日維護組組長陳○○接任、承辦人員由○○○</p>	<p>97年2月14日辦理開標，採公開招標最低價決標，計有10家廠商投標，報價分別為：郭○良建築師事務所（工程建造費用1.64%）、謝○昌建築師事務所（資格不符）、梅○飛建築師事務所（工程建造費用3.85%）、國○結構技師事務所（工程建造費用3.30%）、劉○平建築師事務所（工程建造費用3.95%）、杜○工程顧</p>	<p>金○營造質疑：1.本案阻尼器規格指定採用速度型而排除其他類型阻尼器。2.本工程設計採用之速度型減震器性能，其最大位移僅1.25cm，只達阻尼器規範第一條所規定位移正負5cm的25%；此外速度型阻尼器並無勁度，惟根據減震器規範所示，本工程設計採用之速度型減震器勁度約72KN/mm，與正常之速度型阻尼器特性並不相符，顯然本規範訂定之規格前後不一。3.根據減震器規範所示之速度型減震器性能表，仍無法證明確</p>	<p>臺北站委託國震中心辦理耐震補強審查，103年3月14日第三次審查會議結論，認定松山機場建築物結構耐震</p>

	承辦人	設計監造標得標廠商	廠商質疑規格綁標異議申訴事項	補強後耐震能力
	<p>交給前工務員吳○○，再於 98 年 4 月交接給鄭○○、前副主任倪○○</p> <p>施工階段：鄭○○、維護組組長陳○○、倪副主任○○</p>	<p>問有限公司（工程建造費用 2.90%）、吳○清結構技師事務所（工程建造費用 2.50%）、和○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工程建造費用 3.50%）、捷○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工程建造費用 4.15%）、鹿○工程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建造費用 2.86%）</p> <p>投標，由郭○良建築師事務所（工程建造費用 1.64%，換算為 98 萬 4 千元整）得標，低於底價（工程建造費用 4.8%，換算為 288 萬元整），標價比僅 34.17%，明顯偏低。</p>	<p>該阻尼器可在相對速度大於或等於 100cm/s 時，依然能發揮作用。4.根據阻尼器設計圖說尺寸，阻尼器與上層鋼梁連接處、與斜撐連結處、與基座底鈹連結處，計算結果均無法滿足 900KN 以上之受力需求；斜撐與機座版連結方式無法確保接頭在中小地震下不破壞，連帶影響阻尼器功能之發揮，責任難以釐清。5.阻尼器 TYPE E、F、G 所能承受之軸力僅 420KN，尚不及 900KN 之一半，當載重大於 420KN 時圓管斜撐將產生挫屈破壞，無法滿足 900KN 之受力需求。</p>	<p>補強工程之耐震能力並未符合耐震法規之需求，即其補強工程無法使阻尼器發揮完整之預期效益。</p>
<p>第二航廈</p>	<p>規劃階段：○○○、前維護組李○○、林○○、副主任倪○○</p> <p>設計施工階段：前工務員王○昌、前維護組組長林○○、副主任倪○○</p>	<p>96 年 1 月 23 日辦理開標，採公開招標最低價決標，計有 5 家廠商投標，報價分別為：郭○良建築師事務所（工程建造費用 2.00%）、吳○清建築師事務所（工程建造費用 5.10%）、趙○蔚建築師事務所（工程建造費用 4.90%）、黃○添建築師事務所（工程建造費用 5.25%）、葉○秀建築師事務所（資格不符）</p> <p>投標，由郭○良建築師事務所（工程建造費用 2.00%，換算為 34 萬元整）得標，低於底價（工程建造費用 6.00%換算為 90 萬元整），標價比僅 37.78%，明顯偏低。</p>	<p>安○營造質疑設計監造單位要求施工廠商需提出有 TAF 認證之實驗室之阻尼器報告，惟經查當時國內並無 TAF 認證實驗室或機構有能力檢測阻尼器。略以：「按招標文件內阻尼器及制震器之試驗標準，目前我國僅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設立於國立臺灣大學之國家地震工程中心方有設備進行試驗，惟該國家實驗研究單位仍不具備招標文件所定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認證之公正單位資格…」。</p>	<p>臺北站委託臺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覆核第二航廈補強後耐震能力仍不足，如表 1。</p>

(二)據民航局政風室專案清查報告載，本案臺北站承辦人連續辦理臺北航空站耐震補強業務，理應瞭解「耐震補強工法」中所使用之阻尼器功能原理雖大同小異，惟各家廠商生產之阻尼器參數規格不一，多具有專利。另承辦人亦知悉郭○良建築師事務所團隊中之結構技師卓○○與「新○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阻尼器販售廠商）」關係匪淺，經該室查證，郭○良建築師於 96~99 年間承攬臺北站規劃設計監造工作時，其陳報地址皆為桃園縣中壢市林○路○號○樓之○，該地址同時為「新○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設立地址，該公司係由卓○○之父親及三親等親屬所開設；又郭○○團隊於 96 年 1 月 24 日為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所提供書面說明及分析時曾表示，與卓○○結構技師所開設詠○工程顧問公司（100 年更名為岑○工程顧問公司）有長期合作關係，顯見本案建築師、技師及阻尼器供貨廠商間有互相勾結綁標之嫌，而臺北站承辦人疑似長期包庇廠商低價搶標後，藉以綁標圖利。

(三)按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規定：「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次按最高法院 70 年台上字第 1561 號民事判例：「公務員與政府間雖為公法上之關係，若公務員於執行公務時，假公務上之權力，故意不法侵害其所服務機關私法上之權利者，仍非不得成立侵權行

為。」明定公務員如於執行公務時，假公務上之權力，故意不法侵害機關私法上之權利者，應承擔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倘非假公務上之權力且故意不法致機關受有損害者，公務員或有行政責任，但難依法追究民事責任，惟承辦人連續辦理臺北航空站耐震補強業務，卻長期包庇設計監造廠商低價搶標，難謂未「假公務上之權力，故意不法侵害機關私法上之權利」。

(四)綜上，民航局所屬臺北站接連辦理兩航廈結構補強，均由同一承辦人、同一設計監造廠商，採同一種阻尼器補強，且招標期間均有廠商質疑規格綁標，完工後均經第三單位鑑定未達耐震標準，毫無補強實益；不僅浪費巨額公帑（第一航廈工程及設計監造總費用為 4,524 萬 5,143 元，第二航廈總費用為 1,410 萬 9,998 元，合計 5,935 萬 5,141 元），損及政府形象，且尚須額外編列預算，進行二度補強，交通部允宜督促所屬深入追究相關公務員責任。

綜上所述，民航局暨所屬臺北站辦理第二航廈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不僅未依「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規定辦理設計書圖審查，且任由規劃設計監造廠商排除耐震詳細評估報告建議之補強方式，改採速度型消能阻尼器及減震器進行補強，經臺北市結構技師公會覆核補強效果未達規範要求，嚴重影響航廈結構耐震能力及公共安全；臺北站辦理第二航廈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未依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處理總標價

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程序，詳細審查最低標廠商所提書面資料及說明，亦未要求提供擔保或差額保證金，即片面採信其說詞，決標予該廠商，有圖利該廠商之嫌；該站接連辦理兩航廈結構補強，均由同一承辦人、同一設計監造廠商，採同一種阻尼器補強，且招標期間均有廠商質疑規格綁標，完工後均經第三單位鑑定未達耐震標準，毫無補強實益，不僅浪費巨額公帑，損及政府形象，且尚須額外編列預算，進行二度補強，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請行政院確實檢討並轉飭所屬改善見復。

註 1：指崩塌地表加速度（Acceleration of collapse）。

註 2：指第二航廈左棟 X 方向之崩塌地表加速度。

註 3：指第二航廈右棟 X 方向之崩塌地表加速度。

註 4：指 Reinforcement concrete，即鋼筋混凝土。

註 5：在建築物法定使用年限中，一定可承擔破壞風險機率下，對應之年超越機率（Annual exceedance probability）的倒數，即為設計目標地震回歸期。本案以 50 年使用年限，允許超越設計目標地震之風險為 10%，依包生分布（Poisson's distribution）計算得年超越機率為 0.002105，意指 1 年當中，發生超過設計目標地震之機率為 0.002105，則該地震回歸期為 $1/0.002105 = 475$ ，即每隔 475 年來一次。

三、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桃園少年輔育院因未積極將買生送醫，肇致買生送醫前死亡，並涉嫌隱匿證據、串證等情；彰化少年輔育院多次於重大事件，將學生施用手梏、腳鐐銬在戶外晒衣場、走廊等處，復以體能訓練做為處罰方式，有學生禁閉期間過長，處罰方式形同凌虐；矯正署歷次視察未警覺院生未受適當醫療照顧且被施以凌虐，事後亦未落實督促改善，監督機制失靈；而行政院就法務部未依法將少年輔育院改制為符合其福祉並與其情況和違法行為相稱之環境，負監督不周之責，核以上機關違失情節嚴重，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2 日
發文字號：院台司字第 1042630152 號

主旨：公告糾正桃園少年輔育院因未積極將買生送醫，肇致買生送醫前死亡，並涉嫌隱匿證據、串證等情；彰化少年輔育院多次於重大事件，將學生施用手梏、腳鐐銬在戶外晒衣場、走廊等處，復以體能訓練做為處罰方式，有學生禁閉期間過長，處罰方式形同凌虐；矯正署歷次視察未警覺院生未受適當醫療照顧且被施以凌虐，事後亦未落實督促改善，監督機制失靈；而行政院就法務部未依法將少年輔育院改制為符合其福祉並與其情況和違法

行為相稱之環境，負監督不周之責，核以上機關違失情節嚴重案。

依據：104 年 6 月 10 日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少年輔育院、彰化少年輔育院。

貳、案由：桃園少年輔育院因未積極將買生送醫，肇致買生送醫前死亡，並涉嫌隱匿證據、串證等情；彰化少年輔育院多次於重大事件，將學生施用手梏、腳鐐銬在戶外晒衣場、走廊等處，復以體能訓練做為處罰方式，有學生禁閉期間過長，處罰方式形同凌虐；矯正署歷次視察未警覺院生未受適當醫療照顧且被施以凌虐，事後亦未落實督促改善，監督機制失靈；而行政院就法務部未依法將少年輔育院改制為符合其福祉並與其情況和違法行為相稱之環境，負監督不周之責。核以上機關違失情節嚴重，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少年買○○（86 年次，下稱買生）於民國（下同）100 年 6 月因竊盜案件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少年法庭（現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下稱新北地院少年法庭）裁定入法務部所屬桃園少年輔育院（下稱桃園少輔院）接受感化教育，其於執行期間累計就醫次數達 96 次，102 年 2 月 4 日買生因右肩疼痛被送入桃園少輔院獨居監禁之三省園舍房休

養，翌（5）日卻因胸腹腔臟器化膿引發敗血症死亡，遺體右前胸、腋下有肉眼可見之大面積瘀青紅腫，還有破皮、水泡，死狀淒慘，經法醫解剖，除身上有上述紅腫外傷，胸腹腔臟器也有化膿、感染現象，判定死亡係「他為」。惟買生死因為何，以及生前是否曾遭不當管教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偵查 1 年多，卻始終查不出何人致買生於死，承辦檢察官乃予行政簽結。行政責任部分，桃園少輔院不但對家屬表示係「少年自己抓癢受傷暴斃」，至今亦未釐清死因，且認定相關人員並無行政疏失或其他相關責任，過程中甚至涉嫌隱匿證據、串證等行為（下稱買案）。買案經媒體報導後，引起社會輿論譁然，使少年犯人權議題普受社會大眾關切。為此，立法院並刪除桃園少輔院矯正業務基本行政工作相關經費，以及凍結少年輔育院及少年矯正學校辦理教化管理及追蹤輔導等相關業務經費，並要求法務部矯正署（下稱矯正署）檢討及修正少輔院及少年矯正學校之申訴管道、管理、事後懲處、預防機制等，並向該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而少年輔育院（下稱少輔院）對於少年矯正業務，仍採以監獄生活管理為主，矯正署對於目前各少輔院之管教不當缺失，是否已善盡督導之責，實有深究之必要。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0 條：「自由被剝奪之人，應受合於人道及尊重其天賦人格尊嚴之處遇。」聯合國 1989 年兒童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第 1 條、第 19 條第 1 項及第 37 條第(c)項前段指出：締

約國應採取一切措施，保護兒童在受照料時，不致受到任何形式的身心摧殘、傷害或凌辱。被剝奪自由的兒童應受到人道待遇，其人格固有尊嚴應受尊重，並應考慮到 18 歲以下少年的需要方式加以對待。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並於 103 年 11 月 20 日起施行，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因此，提供少輔院學生以人格尊重與人道對待，始能符合國際公約的規定並彰顯我國遵守國際人權規範的決心。

少年心性未定，除個人因素可能導致犯行外，尚可能受社會環境、學校教育及家庭等因素所影響。司法機關將少年裁定送入少年矯正機關接受感化教育，已屬最後手段，而接受感化教育學生不全是犯罪，部分僅是虞犯少年，有近 7 成之非行少年，係出自家庭結構不健全或家庭功能不彰之環境。這些少年承擔了成人世界設計不良所造成之制度後果及苦難，買案之發生就是一個實例。

買案發生後，本院為查明案發經過事實及釐清案情，103 年 11 月 28 日函發桃園少輔院、彰化少輔院、法務部、桃園地檢署、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衛生福利部、敏盛綜合醫院（下稱敏盛醫院）等機關及單位提出說明，並於 103 年 11 月 27 日、12 月 2 日、12 月 31 日分別赴桃園、彰化少輔院及矯正署調取卷證資料。就專家諮詢部分，於 103 年 12 月 16 日召開本案司法實務界諮詢會議，邀請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少年及家事法庭、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等機關之院

（庭）長率主任觀護人到院就本案件及其衍生之制度性問題提出說明及具體建議，104 年 1 月 23 日赴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下稱臺大醫院）復健部諮詢賴金鑫教授。104 年 3 月 23 日、3 月 30 日分別赴桃園及彰化少輔院實地履勘及座談，於 104 年 1 月 26 日、2 月 4 日、4 月 14 日及 5 月 1 日約詢相關人員及主管，已調查完畢。認有下列違失事項應予糾正：

一、桃園少輔院對於病重之買生自 102 年 2 月 4 日入該院獨居監禁「三省園」舍房休養期間，未勤加巡視，雖買生已有疼痛輾轉難眠、傷口瘀青致衣服滲血、無法進食至休克等嚴重威脅生命安全之症狀，仍未將之送醫，視其為裝病，嚴重貽誤就醫契機；該院院長於買生過世前一小時前曾透過瞻視孔詢問買生病情，買生當時已瀕臨休克，猶未能積極將其送醫治療，肇致買生送醫前死亡，核有重大違失。

（一）按法務部矯正署少年輔育院辦事細則（99 年 12 月 31 日訂定發布，100 年 1 月 1 日施行）第 4 條：「少年輔育院設下列科、室：一、教務科。二、訓導科。三、衛生科。四、總務科。五、人事室。六、政風室。七、會計室（第 1 項）。少年輔育院得設女生部（第 2 項）。」第 6 條第 1 項：「訓導科掌理事項如下：一、訓育實施計畫之擬訂。二、學生生活、身心、行為之指導及管理。三、學生之指紋、照相、名籍簿、身分簿之編製及管理。四、學生個案資料之調查、蒐集與研究及分析。五、學生體育訓練及

課外康樂活動。六、學生規範訓練、獎懲與停止或免除感化教育之建議及陳報。七、學生家庭與社會關係聯繫、評估及處理。八、學生出院後之通訊聯繫、升學及就業指導。九、戒護勤務分配及執行。十、其他有關訓導事項。」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規定：「獨居監禁或停止戶外活動，不得有害於受刑人之身心健康。典獄長、戒護科長及醫務人員對其監禁處所應勤加

巡視之。」

(二)依據桃園少輔院 101 年 9 月修訂之分層負責明細表(如下表)顯示,訓導科負責「勤務制度之擬定、管理員勤務之分配、督導、考核、訓練等事項」及「學生之脫逃追捕及偶發事件之處理事項(包括學生病重戒護送醫)」之處理。是以,桃園少輔院訓導科依法應對學生獨居監禁處所勤加巡視,並負有學生病重戒護送醫之職責。

表 1 桃園少輔院分層負責明細表(101 年 9 月修訂)

承辦單位	工作項目		權責劃分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院長	秘書	科長承辦人
訓導科	2	關於學生生活之指導及管理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4	關於學生個案資料之調查、蒐集及研究與分析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5	關於學生規範訓練及獎懲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6	勤務制度之擬定、管理員勤務之分配、督導、考核、訓練等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7	關於學生身心及行為之指導及考查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8	關於學生體育訓練事項。			
	14	關於門戶鎖鑰管理,以及武器戒具及消防器材之使用、練習、保管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20	監視警戒系統測試及紀錄、通訊器材阻絕器紀錄。	核定	審核	擬辦
	21	役男勤務制度之擬定、管理員勤務之分配、督導、考核、訓練等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22	班級勤務制度之擬定、管理員勤務之分配、督導、考核、訓練等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25	特殊學生列管、考核及輔導。	核定	審核	擬辦
	29	學生秩序暨整潔競賽。	核定	審核	擬辦
	35	學生之脫逃追捕及偶發事件之處理事項(包括學生病重戒護送醫)	核定	審核	擬辦

承辦單位	工作項目		權責劃分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院長	秘書	科長承辦人
總務科	12	學生疾病死亡之處理、轉報及通知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衛生科	2	學生之健康檢查、疾病醫療、傳染病防治及健康諮詢。	裁決	核轉	擬辦
	3	學生健康資料之管理。	裁決	核轉	擬辦
	5	藥品調劑、儲備及醫療器械之管理。	裁決	核轉	擬辦
	6	學生疾病、保外醫治或死亡陳報及通知。	裁決	核轉	擬辦

資料來源：摘自桃園少輔院分層負責明細表

(三)查 102 年 2 月 4 日下午 2 時 30 分，桃園少輔院孝五班導師因認為買生身體狀況不佳，影響班級作息及學生安全，向前院長林○○建議，將買生送入獨居監禁違規少年之「三省園」舍房休養獲准，導師去電三省園管理員，告知買生因右臂受傷將至隔離舍房，同日下午 3 時導師令學生陳○○及許○○推車，送買生去三省園，途中買生從車上翻下，同學將其扶上車。買生遂入該院獨居監禁舍房休養。

(四)惟買生入獨居監禁舍房期間，生命跡象漸趨微弱，輾轉難眠、傷口瘀青致衣服滲血、無法進食至休克，已有嚴重威脅生命安全之症狀（如下表），而該院訓導科科長進出隔離舍房計 3 次，分別是 102 年 2 月 5 日上午 8 時 47 分、下午 3 時 15 分、下午 5 時 15 分，依法應對學生獨居監禁處所勤加巡視，竟對買生生命跡象漸趨微弱情形視若無睹。且於(5)日下午 3 時 15 分至 4 時許，錄影畫面顯示買生身體已癱軟，無力坐起且頭部有後仰情形，詢

據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法醫師蕭○○指稱：「敗血症任何一個地方亦可能併發腦膜炎，頭部才會往後仰。」等語，此時恐已引發敗血症，關姓管理人員再度認為買生狀況持續不佳，向訓導科科長通報，建議將買生戒送外醫，衛生科藥師於下午 4 時亦向其表示：「……黑青要假成這樣不容易，……如果現在不送，等一下也要送（外醫）。」詢據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法醫師蕭○○表示：「如裝病就應查明，……裝病會有裝病的樣子，與實際買生生病的樣子不一樣。」等語。惟訓導科科長不但未查明買生是否為裝病，且漠視管理人員及衛生科藥師等人向其建議將買生戒送外醫之通報警訊，竟仍對買生說：「外醫也讓你看了，X 光也讓你照過了，你麥攔假鬼假怪（臺語）。」視其為裝病。而其於接受本院約詢時仍辯稱：「當天有藥師，並未指示要外醫」等語，顯見其未盡學生病重戒護送醫之職責，嚴重貽誤買生就醫治療契機，至為明確。

表 2 經桃園地檢署及本院勘驗 102 年 2 月 4 日至 5 日錄影畫面說明如下：

時間	桃園地檢署說明	本院說明
102 年 2 月 4 日		
15：04	買生自行進入病舍，腳步平穩。	買生自行走入病舍，其物品由他人自門口丟入病舍地上。
15：10		同學將買生棉被等物品丟入病舍。
16：55	買生正面將上衣拉至胸部，胸部及腋下未發現異狀。	買生此期間時而坐起，時而躺下，左手會撫胸。
17：05	買生起身，坐在床舖上，自行吃晚餐。	同學送飯入，買生用右手無法撐起身體，公差學生抓買生右手坐起，買生坐在床上，左手拿飯右手拿筷，吃飯約吃 10 口。
17：17	同學入舍房將餐盤取走。	
17：20	同學、戒護人員手持某物（疑似藥物），買生起身自同學手中拿水杯自行喝水服用藥物，服用完畢，買生再度以蝦狀姿勢臥床。	
19：44	買生坐在床頭，頭趴在欄杆上，以左手拉後方領口，將上衣脫掉，背面到側面未有傷口，買生下床走到畫面右方的上下舖的下舖睡覺，穿上衣服。	
21：55	買生起身，手持某白色物品，進廁所。	
22：02	右下方看到買生手扶廁所牆壁，人直拉，頭靠著廁所牆壁，起身，右手拿一包衛生紙，出廁所，坐在一開始睡覺床舖，倒臥床舖。	
23：58	買生臥床，側身，右手肘抬起，右腋下方有一片陰影，但翻身後又疑似角度的陰影，買生坐起，彎腰頭靠床舖，躺回床舖。	買生未著上衣，左手會一直撫胸，已有明顯傷口。
102 年 2 月 5 日		
00：02	買生起身坐在床舖，頭靠膝上，下床，走到左上方上下舖，彎腰自地板上拿臉盆及毛巾，拿到水龍頭下，放下臉盆裝水，人躺在右方上下舖下舖，起身，坐在床舖，下床，將毛巾弄濕，手持溼毛巾走回原來床舖上，躺回床舖，將溼毛巾蓋上身軀。	
01：15	買生起身，頭靠膝蓋，下床，到右方上下舖處（開水龍頭），坐在下舖，起身（關水龍頭），將裝滿水的臉盆拿到左上方上下舖的下舖，人躺臥床舖，手不斷伸進臉盆，疑似將水弄到光裸上半身。	
02：30	買生起身，下床，走進廁所。	
02：44	買生頭部出現在監視器畫面下方，頭趴在廁所牆壁，再趴在廁所門，出廁所，全身赤裸走出，坐在原來床舖並躺下去，身體側翻時未發現異狀。	

時間	桃園地檢署說明	本院說明
02：51	買生翻身，側身發現類似黑影，起身，又躺回去，側身黑影存在，但又變得不明顯。	買生躺下，右腋下傷口明顯。
02：54	買生起身，換姿勢，縮成蝦狀。	買生右腋下傷口明顯。
03：15	買生翻身，腋下仍有陰影。	買生側躺，右腋下傷口明顯
03：23	買生翻身，腋下仍有陰影。	
06：57	2 名管理員及一名同學入內。買生自行將上衣穿上，一名管理員對買生講話後，除買生外，其餘人員離開病舍，買生坐在床舖，頭靠膝蓋。	
07：03	管理員拿褲子進來讓買生自行穿上，一名穿藍色衣服的人進來，放一杯疑似水杯的東西在上舖，買生穿好褲子坐在床舖，頭靠膝蓋。	公差同學送水給買生。
07：31	一名穿藍色衣服的人拿早餐進來，買生坐在床上吃早餐，2 名藍色衣服的人進來打掃病舍，2 名管理員對買生說話，買生下床，蹲在地上，拿出床底下小椅子坐在床邊吃早餐，吃完早餐，買生折棉被，2 名同學將買生原來躺的床墊外套子取下，買生坐在床舖上，頭趴在膝蓋。	同學送早餐，買生坐在床上吃，2 名同學入病舍內打掃，戒護人員入內查看。買生下床，坐在紅色小椅子上，左手扶餐，右手拿筷。07：40，2 名戒護人員在門口用手指著買生，對買生說話，公差同學持續拖地中。07：44 買生折棉被。07：48，2 名公差同學拆床單後離開。（主任管理員朱○○、管理員林○○仍要求買生應把棉被摺好、予以斥責）
07：52	一名管理員及二位同學進來，買生將裝水臉盆拿到水槽倒掉，又躺床舖。	買生起身，手拿臉盆走到水槽把水倒掉，走回床邊坐著。（吃力狀）
08：13	一名穿紅色外套、一名管理員及一名藍色衣服的人進病舍，講完話又出去。	廖○○導師及一名戒護人員入病舍，買生坐起，廖導師說話時手比腋下狀，買生坐回床上。
08：47	一名女管理員、二名男性管理員進病舍，女管理員走近下舖跟買生講完話，除買生外其餘的人走出病舍。	院長林○○及戒護科長入病舍關心買生。08：48 離開。
09：00		管理員關○○向科員陳○○建議買生應戒送外醫。
09：41	一名男性管理員自門口要買生下床，買生自行下床後，步行出病舍。	
10：05	買生回病舍，坐在床舖，頭靠膝蓋，躺回床舖。	

時間	桃園地檢署說明	本院說明
11：59	一名藍色衣服的人將中餐放在下舖，離去，買生起身，坐在床舖，頭靠膝，起身，手拿午餐，彎腰吃幾口，又放旁邊趴臥，起身，站起來自上舖拿水杯飲用。	同學送入中餐，放在床上，又出去拿筷子後入內，買生趴臥床上，未碰。12：04 買生試著要吃飯，後來又把飯推遠。買生下床坐在地板上，雙手抱胸。
12：10	一名男性管理員進來拿東西（疑似藥）給買生，買生彎腰取水杯服用，管理員將午餐取走，與買生對話，關燈，買生再度躺下。	戒護人員入內，拿藥給買生，戒護人員看著買生服藥後，並收走飯菜。
13：02		此期間買生時而坐起、時而起身、時而趴臥（痛苦狀）。
13：37		戒護人員及公差同學入內送枕頭給買生。
13：50	一名管理員進來，將下舖的被子蓋在買生身上。	戒護人員入病舍，買生躺著，戒護人員把棉被丟給買生。買生時而翻身、時而拉被子、時而坐起，仍有痛苦狀。
14：28		買生坐起，右側衣服腋下血漬明顯。
14：36		右側衣服腋下血漬明顯。
14：45	買生下床，走進廁所（手須扶欄杆及廁所門方能行走），頭部消失在監視器畫面。	
14：54	一名管理員進病舍，走近廁所，對買生講話，又離去。	
15：14	二名管理員、一名正在帶手套的人、二名學生進病舍，由二名學生將買生扶出廁所，買生全身赤裸，其腋下至腰部有大片瘀紅，帶手套的人為買生敷藥，一名學生為買生量體溫，帶手套的人拉起買生右手及觸摸右肩，似在確認該處有無問題。一名穿粉紅背心的人取走買生放在廁所的衣服，二名學生為買生穿上褲子，帶手套之人再度提起買生右手，摸買生右肩處，與買生及旁邊的管理員對話，學生再幫買生穿上衣服，直至 15：35 除買生外，其餘的人均離去。	
16：01	三名管理人員與藥師進來為買生量體溫及血壓，買生已無法起身，但仍與管理員對話。16：07 戒護人員掀開買生上衣給科長看買生傷口，科長並與買生對話。16：09 除買生外，其餘的人均離去。（管理員關○○向陳○○科長建議買生戒送外醫，衛生科藥師何○○於下午 4 時亦向其表示：「…黑青要假成這樣不容易，…如果現在不送，等一下也要送（外醫）。」陳○○科長對買生說：「外醫也讓你看了，X 光也讓你照過了，你麥攔假鬼假怪（臺語）。」）	
16：09		買生已無翻身動作。
16：38		院長林○○透過瞻視孔詢問買生情況，並表示看到買生點頭。

時間	桃園地檢署說明	本院說明
17：10	管理員量體溫後離去，買生有拉欄杆，移動左手、抓頭情形。	
17：15	二名管理員進來，其中一名與買生對話，買生左手仍會移動，一名學生將買生上半身扶起，抬到另一方向，讓管理員將床頭升高，由一名學生餵食買生，此時買生已無反應。	戒護科長及戒護人員走入病舍，與買生對話，科長摸買生額頭及右手，幫忙蓋被。
17：18		戒護人員帶 1 名公差同學入病舍，學生用手拉起買生左手，讓買生坐起，戒護人員拿枕頭給買生靠著，但買生已無力。17：19 公差同學抱買生換邊睡。
17：21		公差同學餵買生吃飯，買生無法進食，科長推了一下買生頭部，買生頭部仍維持歪斜。
17：22		戒護人員拿棉花棒沾水給買生吸吮。
17：27		戒護人員走入病舍，查看買生，並用手推了買生的頭部 2 次，拿飯菜在買生面前晃了晃。戒護人員把飯菜放回，再推買生頭部、臉部，買生無反應，又再度拿飯菜在買生面前晃了晃，放回飯菜。
17：29		公差同學與戒護人員合力把買生口中食物用筷子夾出。
17：31	量脈博。	17：33 科長入，藥師與科長對話，護理師入，公差同學持 DV 入，開始拍攝。
17：34	量血壓、CPR。	17：35 拍攝工作交給役男。
17：53	救護車擔架抵達病舍。	17：40 院長入病舍。17：41 裝氧氣罩，持續 CPR。
17：54		全員離開病舍。

資料來源：本院依據桃園地檢署勘驗筆錄及錄影畫面彙整。

(五)如前所述，買生入獨居監禁之三省園舍房休養期間，已有疼痛輾轉難眠、傷口瘀青致衣服滲血、無法進

食至休克，已有嚴重威脅生命安全之症狀，該院前院長林○○分別於 102 年 2 月 4 日晚間、2 月 5 日上

午 8 時 47 分、下午 4 時 38 分進出隔離舍房 3 次，其中 2 次（102 年 2 月 4 日晚間及 2 月 5 日下午 4 時 38 分）僅透過瞻視孔詢問，實難瞭解買生實際病況，其於約詢時雖稱：「……每個孩子我都關心，都是我們院裏的寶貝，……買生可能是體質的問題，我從頭到尾一直盯，一直問他身體怎麼了，……我 2 月 5 日早上仍親自去看他，如他表達很不舒服，一定會送外醫。」然查，買生死亡前一個小時（2 月 5 日下午 4 時 38 分）林院長曾透過瞻視孔詢問買生，辯稱：「買生我一直問他，他都說沒有事。……下午 4 時 38 分，透過瞻視孔有問孩子（指買生）：你好一點嗎？看到孩子點頭，當時沒有休克。」惟經本院檢視錄影畫面，買生當時已意識模糊，瀕臨休克，詢據本院諮詢臺大醫院復健部賴金鑫教授表示：「休克可能完全不動，也可能沒意識的動，都有可能。不敢說買生 2 月 5 日下午有沒有完全昏迷，畢竟我沒看到，但至少意識狀態逐漸變差、運動能力變差，但未死、未昏迷，所以還量得到心跳脈搏。……如果最後買生有人監看觀察，資訊不足我不敢說一定救得回來，但如果在醫院處於連續觀察的情境，至少醫生會積極找原因，可是如果只是居家照顧，沒有很好警覺性，就可能只是陪病，等到發現狀況變更差，可能就來不及了。本案是沒有照顧、沒有積極醫療行為，是疏忽照顧。」等語。顯見買生於 2 月 5 日

下午 4 時 38 分已瀕臨休克，該院猶未能積極將其送醫治療，肇致買生送醫前死亡，核有嚴重違失。

二、桃園少輔院對於買生自 102 年 1 月底右肩部即開始出現疼痛，自 102 年 2 月 1 日出現嘔吐及無法自行爬上床鋪、洗澡，已無法自理生活，此期間均坐輪椅上課等情形，嚴重忽視買生痛苦警訊；又因買生病況恐影響導師對班級之管理，竟將買生送至該院用以獨居監禁違規少年之三省園，使買生置於無人照顧之高度危險環境中，終致危及其生命安全，違失情節嚴重。

(一)買生自 102 年 1 月底，即開始出現右肩部疼痛，依據少輔院各導師資料顯示（詳見下表 3），買生同學胡○良表示：「買生於 2 月 1 日及 2 日不舒服，連上下床鋪去廁所都有困難。」同學劉○表示：「買生大約 1 月時，向老師廖○○、蔡○○反應不舒服，老師要劉○照顧他。」而導師徐○○於 102 年 1 月 30 日值班時，見買生坐於導師桌樓梯處，表情痛苦，同日並安排同學張○○、黃○○陪同買生洗澡及洗衣服；導師蔡○○安排學生劉○陪買生洗澡；導師廖○○知悉出現嘔吐及無法自行爬上床鋪等情形，並安排學生高○○及劉○為買生按摩背部，並擦痠痛藥膏等。該三人均知悉買生身體狀況不佳，已無法自理生活，竟毫無警覺買生狀況有緊急就醫之需求，亦未積極建議將買生送醫，嚴重漠視買生痛苦警訊。雖買生於 102 年 1 月 30 日、2 月 1 日分別至衛生科就診、2 月 2 日戒護

外醫至敏盛醫院及 2 月 5 日上午衛生科就診精神科，買生病情仍未改善好轉，實已屬異常現象，而該院

竟毫無警覺買生狀況有異，未能提供照顧及保護，漠視買生痛苦警訊，違失情節重大。

表 3 102 年 1 月 30 日至 2 月 5 日期間各導師對買生傷勢之處理情形

導師人員	日期	時間	經過說明
徐○○	1/30	0800-0900	0800 接班，見買生坐於導師桌樓梯處，表情痛苦，左手握住右肩膀，詢問買生表示係運動傷害。
		1700-1800	1740 安排張○○、黃○○陪同買生洗澡，並為買生洗衣服。
蔡○○	1/31	0800-0900	0800 接班，交班徐○○老師告知買生肩痛，已於 1/30 在衛生科看診。
		夜間	夜間收封後，買生要求坐在導師桌邊的階梯休息。
	2/1	0200-0300	0230 林○○告知買生肚子不舒服，請買生服下一顆普拿疼。
		0600-0700	0630 買生表示肚子還好，肩膀仍痛。
廖○○		0800-0900	0810 買生腸胃不舒服，使其在禮堂後方休息。
		0900-1000	0900 志工學生提供水煎包給買生，不久後買生嘔吐。 0930 經詢問藥師，派黃○○同學送買生到衛生科。據瞭解當日看手部疼痛門診，開三天的藥。
		1600-1700	1630 買生才回班級，晚餐後按時服藥。
		2100-2200	晚自習及電視觀賞時間，買生均在教室外樓梯口休息或坐輪椅上。 2115 上樓就寢，因買生不舒服，將其移至地鋪。
蔡○○	2/2	0800-0900	0800 接班，廖○○老師告知院長來巡，院長指示安排買生到敏盛醫院檢查。 買生起床後仍疲累，表示手臂不舒服，均坐輪椅休息，上午用餐後按時服藥。
		0900-1000	0930 警衛提帶買生到敏盛醫院。
		中午	中午警衛帶買生返班，外醫紀錄顯示 X 光正常，係肌腱發炎，開藥 7 天。
		下午	中午起床後到晚間就寢前，買生坐輪椅在導師桌旁休息。
		1500-1600	1500 許，請學生劉○陪買生洗澡。

導師人員	日期	時間	經過說明
徐○○	2/3	0800-0900	0800 接班，見買生坐於輪椅上。與蔡○○老師交接後，得知買生前一日戒護外醫。 0800 許，買生坐輪椅在導師桌左前方平地休息，詢問買生表示肩膀疼、餘正常。
		0900-1000	0900 基本教練課程時，令買生休息，並個別與買生談話約半小時，買生表示運動傷害。
		夜間	晚餐後，考量陳○毅個性奇怪，不適與他人同寢，故將買生調床位。
廖○○	2/4	0800-0900	0810 發現買生精神狀況不佳，上午未進教室，均在樓梯口坐著。
		1000-1100	1000 買生要求高○○及劉○為其按摩背部，並擦痠痛藥膏。
		1300-1400	1320 發現買生將上衣脫去，不回答詢問。 1330 買生下樓，仍在樓梯口休息，或進教室躺椅子休息。
		1400-1500	1430 院長及科長巡視時，請示是否將買生送病舍。
		1500-1600	1500 令學生陳○○及許○○推車，送買生去三省園，途中買生從車上翻下，同學將其扶上車。
	2/5	0800-0900	0812 帶公差學生王○○拿床罩，後請林○○開門。詢問買生是否被打或被撞，買生表示昨在餐廳外階梯跌倒。

註：

1. 買生同學胡○良表示：買生於 2 月 1 日及 2 日不舒服，連上下床舖去廁所都有困難。
2. 買生同學劉○表示：買生大約 1 月時，向老師廖○○、蔡○○反應不舒服，老師要劉○照顧買生。
3. 本表係以院方人員說明報告之說法為主，以學生訪談紀錄、買生醫療紀錄、桃園地檢署公文等資料為輔，按時間表列買生往生前數日在院期間收容情形。

(二)查 102 年 2 月 4 日下午 2 時 30 分，桃園少輔院孝五班導師廖○○因認為買生身體狀況不佳，恐影響班級作息，向前院長林○○建議，將買生送入獨居監禁的三省園舍房休養獲准，已如前述。惟查買生死亡案件發生前一年，三省園曾住過 3

名罹患水痘學生及 2 名疑似罹患肺結核學生（註 1），一年僅住過 5 個人，三省園雖名為隔離病舍，內部卻未設置任何醫療器材，實為禁閉隔離處所，詢據藥師何○○陳稱：「三省園僅提供隔離用，我們很少去那裏（指三省園）。」等語，

矯正署醫療督導組前組長黃○○觀看錄影畫面後陳稱：「（三省園）應該是隔離觀察（處所）。」等語可證。該院不但嚴重忽視買生痛苦警訊，又因買生病況恐影響導師班級管理，竟將買生送該院用以獨居監禁違規少年之三省園，將病重之買生置於無人照顧之高度危險環境中，終致危及其生命安全，違失情節嚴重。

(三)另有關買生死亡原因，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查復本院表示：「有離院學生指出，其當時所知情況係為買生向科長投訴孝五班的老師或該班與老師交好的學生某事，該次投訴造成該班老師不悅，老師似有出手責打買生，後再由其他少年毆打，事後參與者均噤聲不講」等語，且經法醫鑑定報告指出：「此類右胸區為皮下挫傷併發蜂窩性組織炎，由表皮無明顯撕裂傷，研判應為徒手毆打之機率較高且較常見。」詢據法醫師蕭○○亦表示：「本案本人傾向於毆打、挫傷而未就醫，受傷後自手臂到肺，是一連串蔓延的過程，有相關性。……研判至少已 1 個禮拜累積的膿，此傾向於疏忽照顧。」雖至今未知毆打買生之施暴者，惟桃園少輔院對買生疏於照顧，其情至明。

三、桃園少輔院在買生死亡後，竟要求所屬人員於接受地檢署調查前後，應具體將應訊內容回報，有監控並統一說詞之嫌，過程中甚至涉嫌隱匿證據、串證，並向矯正署為不實之通報，核有嚴重違失。

(一)查買生死亡後，該院訓導科科長指示調查，並就案件相關職員、該班全部學生進行訪談，據陳○○訓導科科長於接受本院詢問時陳稱：「事件發生後，要釐清案情，故指示調查。」惟經本院多次向該院調閱全部訪談紀錄，該院自始至終僅提供部分學生之訪談紀錄，並辯稱所提供者已是全部資料，涉嫌隱匿證據。

(二)事發後，該院訓導科科長要求所屬人員在接受地檢署調查前後，應具體將應訊內容回報，監控並統一說詞。詢據管理員邢世煌陳稱：「去地檢署說明的資料被要求寫出來的這件事情，我也覺得奇怪。有去地檢署的人都要寫，但其他人都是事後寫。……當時地檢署傳票到了，但我沒收到，陳○○還到敏盛外醫的地方找我，要求我寫報告。他看到我的報告，他嚇一跳，他有去調錄影帶，然後問他自己是什麼時候講這個話（意指「外醫也讓你看過過了，X 光也讓你照過了，你麥攔假鬼假怪（臺語）。」），我指著畫面告訴他「『科長你這個時間寫（說）的』，他就無言。」等語。另，科長陳○○過程中甚至要求所屬將前往地檢署說明資料刪除部分恐有疑慮的說詞，詢據管理員邢世煌稱：「陳○○說他們（意指地檢署）調查的方向是買生怎麼死的，調查方向不是這個，要求我把那句話刪掉。」等語。足徵該院有隱匿證據、串證之情形。

(三)且買生於 102 年 2 月 4 日下午 3 時

前往三省園途中從車上翻下，經檢視 102 年 3 月 31 日學生許○○談話紀錄表示：「途中係於孝六班花圃前轉彎處，買生連同抱著的寢具滾下車，身體左側先著地，右側跟著翻過去，趴在馬路上後，買生立即爬起。」學生賴○○談話紀錄表示：「2/4 下午在孝五班教室外導師桌旁邊看見買生在孝六班花圃前馬路轉彎處滾下車。」云云。買生翻落屬短暫連續動作，而上述學生於買生死亡事發日（2 月 5 日）至 3 月 31 日接受訪談，已事隔 1 個多月，竟猶記得買生翻落自左側先翻落，右側跟著翻過之情形，有違

常理，且該班學生訪談紀錄如出一轍，全數推說無人欺負買生，係伏地挺身所致，涉嫌申證至為明確。

(四)買生死亡後，該院以重大事件通報傳真表，通報矯正署計 12 次（詳見下表 4），該 12 次重大事件通報傳真表，對買生事件發生經過之敘述均以：「三省園病房學生買○○反映不要吃晚餐，為顧及其體力，於 17：30 由同學餵食晚餐時突然昏倒，經值班科員陳○○發現，通知衛生科護理師齊○○診斷並實施急救，同時緊急送敏盛醫院急救，於 19：09 經醫院宣告死亡。」顯與事實有悖。

表 4 桃園少輔院重大事件通報傳真表（有關買案陳報矯正署）

次序	通報時間	通報人
第 1 報	102 年 2 月 5 日 20 時 29 分	總務科長 余○○
第 2 報	102 年 2 月 6 日 1 時 31 分	同上
第 3 報	102 年 2 月 6 日 17 時 50 分	訓導科科長 陳○○
第 4 報	102 年 2 月 8 日 17 時 0 分	同上
第 5 報	102 年 2 月 18 日 17 時 20 分	同上
第 6 報	102 年 3 月 15 日 20 時 55 分	同上
第 7 報	102 年 3 月 20 日 16 時 0 分	同上
第 8 報	102 年 3 月 21 日 18 時 32 分	同上
第 9 報	102 年 3 月 22 日 13 時 55 分	同上
第 10 報	102 年 8 月 1 日 17 時 0 分	同上
第 11 報	102 年 8 月 8 日 15 時 50 分	同上
第 12 報	102 年 8 月 28 日 10 時 0 分	同上

資料來源：桃園少輔院。

四、桃園少輔院應依法本於愛心耐心，對少年施以輔導、保護及教育之職責，卻漠視買生自 100 年 7 月 15 日編入孝六班後，遭到同房同學欺負及主管之嚴格要求，並出現多次不同程度之扭傷及挫傷而就醫之情事。買生曾有 2 度向少年保護官反映，並透過看診後堅持不回班等方式向外求援，該院不但漠視少年保護官之提醒，導師及科長竟對買生為更嚴格之考核，疏於對買生之照顧，違失情節重大。

(一)少年事件處理法（下稱少事法）第 1 條規定：「為保障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調整其成長環境，並矯治其性格，特制定本法。」少年輔育院條例第 2 條：「少年輔育院，依法執行感化教育處分，其目的在矯正少年不良習性，使其悔過自新；授予生活智能，俾能自謀生計；並按其實際需要，實施補習教育，得有繼續求學機會。」按「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管理人員服勤應行注意事項」（100 年 1 月 17 日發布／函頒）壹、通則：「……三、稱管理人員者指監所之主任管理員及管理員。……九、應本於愛心及耐心，和藹懇切之態度，施以公平合理之管教，不得有粗暴辱罵之行為。……」是以，少輔院管教人員應本愛心、同理心積極關懷收容學生。

(二)查買生於 99 年 11 月 2 日下午 2 時 10 分在學校（新北市土城區○○國中）教室內，趁無人之際，竊取林○霖同學皮夾內現金新臺幣（下同）400 元、電話卡、學生證等物。復於 100 年 4 月 6 日上午 11 時 55

分，翻牆進入該校 7 年 27 班教室內竊取被害人王○儀、黃○叡、簡○涵、簡○玄、李○威等人之零錢包內含現金 1,151 元、45 元、50 元、NOKIA 手機 1 支、悠遊卡 1 張等物。案經新北地院少年法庭 100 年 4 月 28 日 100 年度少護字第 284 號裁定，令入感化教育處所實施感化教育，執行起算日：100 年 6 月 10 日，預定期滿日期為 103 年 3 月 11 日。

(三)買生入少輔院前經診斷有過動及情緒障礙，自 100 年 6 月 10 日入桃園少輔院接受感化教育並於同年 7 月 15 日編入孝六班後，即遭到主管之嚴格要求。經審視買生於孝六班期間之學生輔導考核紀錄資料顯示，導師對其評語以：「冥頑不靈，不受師長教誨，言行懶散，目無法紀，不服管教，胡作非為」、「教化難入，幾近病態」、「言行全無法紀，違犯不斷，又不聽糾正，不知悔改，狡辯抵賴，毫無是非廉恥之心」等語，導師對此以「予以監管，以免事端」因應（詳見下表 5）。詢據導師陳○○表示：「那是事實，我寫的就是事實。監管是特別注意。」又據買生就醫紀錄發現，其於孝六班期間疑似遭同房同學之欺凌，出現多次不同程度之扭傷及挫傷而就醫（如下表 6），而導師卻認為其「自恃病況，師長較予寬待，不但不知感恩悔改，甚至變本加厲，……且有偽病情況」視買生為裝病。可見買生於孝六班期間遭到主管之嚴格要求，該院卻予以漠視。

表 5 買生於孝六班期間學生輔導考核紀錄資料

時間	買生輔導暨考核紀錄（甲）表內容摘述		核章輔導人員
	「違規行為」欄位	「輔導策略及綜合評述」欄位	
100 年 6 月	6/20 與張○○吵架、6/21 講三字經、6/21 講髒話、6/22 與李○○吵架、6/24 教室嬉戲。	1.買生入桃園少輔院執行感化教育。 2.少年邊緣智力、過動症有情緒障礙。	卓聖榮
100 年 7 月	1.違反教室常規 2.隊伍中不對正不答數 3.午睡不睡在玩 4.睡覺打赤膊	該學生智能低，學習較困難，因此不能確實班級常規，如教室講話逗鬧、隊伍中不對正、不答數、午睡不睡與睡覺打赤膊，予以誥誡，囑其注意改進。	導師陳○○
100 年 8 月	1.服儀不整 2.上課睡覺 3.與高○○爭吵 4.隊伍中不守規範 5.罵髒話 6.茶禪課在玩	該學生低能又有情緒困擾，長期服用精神科之鎮定劑，所以常睡覺，不論上課或活動都趴在桌上睡覺，至於其他清醒時又與鄰座同學逗鬧、爭吵，常無法遵守班級生活規範。	導師陳○○
100 年 9 月	1.不遵守教室常規 2.服儀不整 3.座位髒亂 4.違反食用零食規定，私相收受 1.踢幸○○、徐○○（學生名），不服管教又罵髒話。 2.在浴廁走道撞鍾○○	該學生智能低，學習困難轉至資源班上課，平常不能遵守團體生活規範，近來更是變本加利，經常與人爭吵，辱罵他人，連師長管教，不但不服從。又辱罵師長，用手捶打鐵門臺，情緒失控。予以監管。	導師陳○○
100 年 10 月	1.違反教室秩序 2.座位髒亂 3.辱罵師長，不聽管教 4.服儀不整 5.與余○○爭吵並拿碗盤丟余○○ 6.在孝八班與徐○○爭吵 7.服儀髒亂 8.用筆彈射古○○ 9.上童軍課不守秩序	該學生有情緒困擾症，長期服藥中，平時不是昏睡就是與鄰位同學戲玩，所以常與同學爭吵，如與余○○、徐○○爭吵不休，甚至拿碗丟余○○，又生活習慣差，服儀不整又髒亂，座位內務也凌亂，表現極差，持續監管中。	導師陳○○

時間	買生輔導暨考核紀錄（甲）表內容摘述		核章輔導人員
	「違規行為」欄位	「輔導策略及綜合評述」欄位	
100 年 11 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違反教室常規與人爭吵 2.服儀髒亂不整 3.座位髒亂 4.隊伍中嬉鬧 5.不服糾正、罵班長 	<p>「導師評語」欄位：該學生自恃病況，師長較予寬待，不但不知感恩悔改，甚至變本加利，不聽教誨，不服管教，稍不順己意，即罵人，與人爭吵不休，持續監管保護中。</p>	導師陳○○
100 年 12 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多次不遵教室常規 2.座位髒亂 3.服儀不整 4.違反寢室常規 5.擅拿陳○○香蕉去丟掉，又不 服管教 6.午睡時偷林○○襪子，又不 服管教 7.拿盥洗用具時在走道欲打鍾○ ○被制止 8.亂拿林○○臉盆 9.亂丟紙屑 10.破壞衣架 	<p>「導師評語」欄位：該學生冥頑不靈，不受師長教誨，言行懶散，目無法紀，不服管教，胡作非為，偷同學東西，破壞公物、髒亂，常與同學爭吵，情緒不穩定，予以監管。</p>	導師陳○○
101 年 1 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髒亂服儀不整 2.座位凌亂 3.不遵教室常規 4.亂拿別人臉盆又不聽糾正且亂 丟紙屑、洗衣粉 5.破壞公用衣架 6.在教室拍打同學 7.不遵守餐廳秩序 8.賴床，又不整理內務 9.隊伍中嬉鬧 	<p>「導師評語」欄位：該學生目無法紀，常違班級常規，又不聽師長教誨且口出惡言，冥頑不靈，教化難入，幾近病態，予以監管，以免事端。1/16 板橋地方法院來慰問時，胡言亂語「被打、手快斷了」，後科長指示調查，結果係該生亂講，為卸責稱觀護人聽錯，囑令書立自白書以杜其亂言之害。</p>	導師陳○○
101 年 2 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違反教室常規 2.座位髒亂 3.服儀髒亂 4.內務不整 5.規避盥洗 	<p>該學生冥頑不靈，不聽師長教誨，持續監管並適當與同學隔離，以爭事端。該學生目無法紀，懶散隨便，不遵守團體規範，胡言亂語。本月 2/4 自謂心臟有問題，經外醫敏</p>	導師陳○○

時間	買生輔導暨考核紀錄（甲）表內容摘述		核章輔導人員
	「違規行為」欄位	「輔導策略及綜合評述」欄位	
	6.隊伍中不守秩序 7.禮堂不遵秩序	盛醫院檢查服藥，持續監管、服藥，並注意其健康狀況。	
101 年 3 月	1.不遵教室常規 2.集合遲到 3.服儀髒亂 4.內務不整 5.座位髒亂 6.違反隊伍常規 7.用橘子皮射人 8.違反浴廁常規	該生目無法紀，冥頑不靈，雖有教誨，義理不入。該學生本就體弱多病，且有偽病情況，平日不遵法紀，不聽糾正，反抗心強，不服管教，又辱罵班長，予以監管。	導師陳○○
101 年 4 月	1.不遵浴室常規 2.經常違反教室常規 3.不遵隊伍秩序 4.茶禪上課在玩 5.座位髒亂 6.不聽糾正，罵服務員 7.集合遲到 8.內觀不守規定 9.與黃○○爭吵、互罵 10.服儀不整 11.內務不整	該生冥頑不寧，幾近病態，不聽師長教誨，胡作非為。該學生言行全無法紀，違犯不斷，又不聽糾正，不知悔改，狡辯抵賴，毫無是非廉恥之心，時又與同學爭吵互罵，予以監管。	導師陳○○

資料來源：桃園少輔院。

表 6 買生於孝六班期間之就醫紀錄

時間	過程記事
100 年 7 月 15 日	買生編入孝六班。
100 年 9 月 13 日	買生於衛生科就診，診斷為：指骨間關節之扭傷及拉傷。（孝六班）
100 年 9 月 19 日	買生於衛生科就診，診斷為：挫傷。（孝六班）
100 年 9 月 21 日	買生於衛生科就診，診斷為：筋膜炎。（孝六班）
100 年 9 月 27 日	買生於衛生科就診，診斷為：指骨間關節之扭傷及拉傷。（孝六班）
100 年 11 月 16 日	買生於衛生科就診，診斷為：肌痛。（孝六班）

時間	過程記事
100 年 11 月 21 日	買生於衛生科就診，診斷為：挫傷。(孝六班)
100 年 11 月 23 日	買生於衛生科就診，診斷為：挫傷。(孝六班)
100 年 12 月 13 日	買生於衛生科就診，診斷為：肌痛。(孝六班)
100 年 12 月 22 日	買生於衛生科就診，診斷為：肩及上臂之扭傷。(孝六班)
101 年 2 月 4 日	【戒護外醫 1】買生赴敏盛醫院就醫(急診)，主訴：昨天開始呼吸困難、雙手麻，昨天有服 panadol，診斷為 1.上呼吸道感染 2.心律不整。
101 年 2 月 7 日	【戒護外醫 2】買生赴敏盛醫院就醫，主訴：咳嗽、流鼻水、心律不整，心臟肌肉神經炎。
101 年 2 月 14 日	【戒護外醫 3】買生赴敏盛醫院就醫，主訴同 2 月 8 日。診斷有輕度的二尖瓣脫垂、輕微心律不整，由醫師持續藥物治療並追蹤檢查。
101 年 4 月 17 日	買生於衛生科就診，診斷為：肢體疼痛。(孝六班)
101 年 5 月 22 日	【戒護外醫 4】買生赴敏盛醫院複診，診斷為輕微心律不整及心臟二尖瓣脫垂情況穩定，可作一般活動，醫師表示再觀察，並未再次用藥。
101 年 6 月 29 日	買生因座位問題不服從導師黃信義管教，又於衛生科看診後檢查正常，竟堅持不回班，第一次違規，予以 1.告誡 2.停止接見 3 次 3.勞動服務 3 日。(改編入孝三班)。

資料來源：本院依據桃園少輔院提供資料彙整製表。

(四)因買生遭到孝六班同學欺負及主管之嚴格要求，於 101 年 1 月 16 日、101 年 6 月 8 日 2 度向新北地院少年法庭少年保護官求援。據買生 101 年 1 月學生輔導暨考核紀錄表載明：「1/16 板橋地方法院來慰問時，胡言亂語『被打、手快斷了』，後科長指示調查，結果係該生亂講，為卸責稱觀護人聽錯，囑令書立自白書以杜其亂言之害。」買生復於 101 年 6 月 8 日新北地院少年法庭少年保護官前往桃園少輔院探視時，買生持續向其抱怨被同學欺負及主管太嚴格等，強烈要求轉班。少年保護官並向該院反映。該院

前院長並向少年保護官表示，買生確實是比較棘手特別的學生，其已交待孝六班老師多注意關心，也會評估轉班的可行性云云。然而，該院於接受少年保護官之提醒後，竟未詳實瞭解、調查，漠視買生遭被同學欺負及主管太嚴格之問題。

(五)買生復於 101 年 6 月 29 日於衛生科看診後堅持不回班，經班級導師前往輔導及處理時，買生仍態度不佳，不服管教違規。而訓導科科長於 101 年 6 月 29 日買生獎懲報告表中，擬辦指示加強考核及嚴為考核，並經院長核示如擬，該院不但未探究買生堅持不回班之原因，漠

視買生向外求援訊息，竟對買生為更嚴格之考核，疏於對買生之照顧，違失情節重大。

五、桃園少輔院對於買生於一個月期間內，由 101 年 12 月 20 日之體重 56 公斤驟降至 102 年 1 月 30 日體重 40 公斤之健康違常，完全未加注意，且在買生於 102 年 2 月 4 日入禁閉隔離舍房後，衛生科人員自始至終均未前往探視及督導所屬前往探視，遲至 102 年 2 月 5 日事發當日始知買生情形，均核有嚴重違失。

(一)按桃園少輔院 101 年 9 月修訂之分層負責明細表顯示，衛生科負責業務有：(1)衛生計畫及設施之指導。(2)學生之健康檢查、疾病醫療、傳染病防治及健康諮詢。(3)學生健康資料之管理。(4)學生心理衛生指導。(5)藥品調劑、儲備及醫療器械之管理。(6)學生疾病、保外醫治或死亡陳報及通知。又，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規定：「獨居監禁或停止戶外活動，不得有害於受刑人之身心健康。典獄長、戒護科長及醫務人員對其監禁處所應勤加巡視之。」

(二)依據買生在該院體檢表顯示，100 年 6 月 10 日體重 47 公斤，101 年 12 月 20 日體重 56 公斤，至 102 年 1 月 30 日、2 月 2 日該院衛生科彙總處方簽顯示，買生體重為 40 公斤。買生於一個月體重驟降 16 公斤，顯已違反常理，惟該院衛生科對此竟完全未加注意，明顯怠行職務。

(三)次查 102 年 2 月 4 日下午 2 時 30

分，桃園少輔院孝五班導師廖○○向前院長林○○建議將買生送入三省園獨居監禁舍房休養獲准，該院三省園雖名為病舍，實為用以獨居監禁違規少年之處所，已如前述。依該院分工，學生入病舍係由衛生科評估，並通知訓導科開設病舍，且依規定應勤加巡視，而買生於 102 年 2 月 4 日入三省園後至 102 年 2 月 5 日死亡前，衛生科科長均未曾自行前往及督導所屬前往探視、關心，其於接受本院約詢時辯稱：「入病舍，我們會有醫療人員進去，2 月 5 日下午 3：00 何藥師被通知進去」云云，然該日何藥師係被動接獲戒護人員通知，而非受其指揮督導進入舍房探視買生。詢據科長侯○○陳稱：「我當下是不知買生到病舍，是（102 年 2 月 5 日）事發當日被通知醫院始知買生情形。」等語，該院怠行職務，違失情節重大。

六、彰化少輔院於 103 年 8 月 28 日發生考核房學生集體鬧房（搖房）事件時，將違規學生施用手梏、腳鐐兩種以上戒具，銬在戶外晒衣場、教室及舍房走廊，時間長達 13 個小時，致學生難以處理個人生理需求及衛生、無法睡覺休息，之後尚需每日帶著手梏接受上下午的操練持續約 2 週，罔顧少年基本人權。此外，於 103 年 6 月 28 日、7 月 9、10、11、14 日亦曾以類此方式，對於違規學生以手梏、腳鐐等戒具，將學生銬在戶外晒衣場處罰，該處罰方式已成為該院慣行之處罰方式，嚴重侵害人權。且事件發生

當時竟未請求外部警力支援，事後亦未依規定向矯正署通報，涉嫌隱匿凌虐事實，明顯意圖卸責，核有嚴重違失。

(一)有關少輔院處理集體鬧房（搖房）

事件相關法令依據：

- 1.按刑法第 126 條規定：「有管收、解送或拘禁人犯職務之公務員，對於人犯施以凌虐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第 1 項）。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

徒刑（第 2 項）。」而「凌虐」乙詞之意，係指違背人道，強暴、脅迫或其他方法違反人道之凌辱虐待方法，加諸於人，使人在肉體或精神上不堪忍受而有殘酷感者，損害被害人身體或人格之虐待。如：將其鎖繫於舍外之鐵閘、以手銬、腳鐐禁錮在隔離室內牆扣環及禁閉室鐵製柵門上及以棍棒等物在後毆擊受刑人之臀部、腳部、背部等處均屬之。（參照判例如下表）

表 7 有關「凌虐」乙詞之相關判例

判例	要旨重點摘述
最高法院 32 年上字第 2403 號刑事判例	上訴人身充看守，有拘禁人犯之責，對於所內病犯高聲喊叫，不予適當處置，竟將其鎖繫於舍外之鐵閘，顯係超越管束之必要限度，且於病犯之身體及人格毫未顧及，其凌虐人犯之罪責，自屬無可解免。
最高法院 37 年上字第 807 號刑事判	被告職司一鄉警衛，依法固有管收、解送、拘禁人犯之責，然對於人犯施以綁毆成傷致死，顯已超過其職權之範圍，……。
最高法院 95 年台上字第 5739 號刑事判決	本案上訴人將被害人等四人遭上訴人下令分別以手銬、腳鐐禁錮在隔離室內牆扣環及禁閉室鐵製柵門上，殊屬逾越原有之禁閉處分職權範圍，其凌虐行為，觸犯數罪名，……。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89 年自字第 6 號刑事判決	按刑法第 126 條第 1 項所稱之凌虐，係指違背人道，損害被害人身體或人格之虐待行為而言，倘管獄員為維持獄所秩序而有必要之管束行為，並未超越法定懲罰之範圍，便與凌虐人犯罪構成要件不合。……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87 年訴字第 78 號刑事判決	按被告…等 5 人，在新竹少監暴動時均係有拘禁人犯職務之公務員，而在暴動事件中，戒護人員一方面為嚇阻受刑人之脫序行為，一方面又為減低受刑人之攻擊力，其等心情之緊張及憤怒，係可以想見，惟被告等人在受刑人已獲控制且係被命以蛙跳、爬行等姿勢前進應不具攻擊性時，竟仍以棍棒等物在後毆擊受刑人之臀部、腳部、背部等處之犯行，已足認在傷害人之身體外，有予受刑人之入格上受到凌辱，顯有凌虐之行為。……

判例	要旨重點摘述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03 年軍訴字第 1 號刑事判決	按陸海空刑法第 44 條所謂凌虐係以強暴、脅迫或其他方法違反人道之凌辱虐待方法，加諸於人，使人在肉體或精神上不堪忍受而有殘酷感者，均屬之。……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2 年軍重訴字第 4 號刑事判決	按陸海空刑法第 44 條所謂凌虐，凡是行為人以強暴、脅迫或其他方法違反人道之凌辱虐待方法，加諸於人，使人在肉體或精神上不堪忍受而有殘酷感者，均屬之。……
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軍上字第 40 號刑事判決	按陸海空刑法第 44 條所謂凌虐，舉凡以違反人道之凌辱虐待方法，加諸於人，使不堪忍受而有殘酷感者，均屬之，並不以有明令列舉者為限。又凌辱虐待除重視被凌虐者之身心有無受創害之感受外，就凌虐者所施以之凌虐行為，客觀上亦須達到有使人無法容忍之非人道程度。……
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軍上字第 24 號刑事判決	凌虐係指以強暴、脅迫或其他方法，使人在肉體上或精神上遭受非人道之虐待，不堪忍受而有殘酷感之行為。……
臺灣高等法院 96 年軍上字第 45 號刑事判決	凌虐…，僅須抽象的足以使人有殘酷之感覺即足，不以達於違反人道之殘酷程度為必要。……

2. 「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處理重大事故作業要點」第二、(三)點：本要點用詞定義，騷動係指收容人集體失序事件之規模已超越一般擾亂秩序或暴行之違規事件，又未達暴動事故標準者。第三點：「矯正機關為處理重大事故，應成立危機處理小組及指揮總部，由機關首長擔任總指揮負責指揮督導相關事宜。矯正機關發生重大事故時，危機處理小組應立即做必要處置，並於事發半小時內以電話或其他最迅速之方式報告法務部矯正署。」第六、(一)點：「處理騷動或暴動事故應行注意事項：各場舍單位發生收容人騷動或暴動事故時，管教人員應即按下緊急警鈴，報

告勤務中心請求支援；如發生在工場，且情況無法控制時，管教人員應即退出工場，將鐵門上鎖；如發生在舍房，管教人員應逐一巡視各房鼓譟情形，儘量予以安撫，並熟記帶頭鼓譟之收容人；如係發生於運動場等空曠處所時，管教人員應先離開現場，將鐵門上鎖，並於鐵門外警戒，監視收容人動態，隨時通報勤務中心，同時等候支援警力到達。」

3. 根據「彰化少年輔育院重大擾亂秩序（鬧房暴動）事件處理及通報」作業程序說明如下：

(1) 班級管教人員確認學生有重大擾亂秩序事實後，應立即按下警鈴並電話通知值班科員及訓導科科長（或督勤官），同時

- 將未參加之學生區隔開。
- (2) 值班科員立即按下緊急集合鈴，通知大門及各崗哨加強警戒，集合備勤人員，儘速到發生重大事件之班級支援。
- (3) 訓導科科長分配各科同仁任務，通知其他班級收封，調整人力協助鎮壓，召集休班人員回院協助應變，並立即向院長及秘書報告。
- (4) 確認事件已平息，立即以電話向矯正署通報，再隨即將書面「重大事件傳真通報表」陳報矯正署。
- (5) 召開管教檢討會議，陳報專案檢討報告。
4. 有關受感化教育學生施用戒具，應依「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施用戒具要點」辦理，其相關規定如下：
- (1) 第二點：「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一) 戒具，指腳鐐、手梏、聯鎖、捕繩。…(二) 矯正人員：指各矯正機關從事直接戒護管理勤務之管理員、主任管理員、科(組)員、教導員、導師。(三) 機關長官：指各矯正機關戒護主管、秘書、副首長、首長，以及其他經核定之督勤人員。」
- (2) 第三點第三款：「矯正機關施用戒具之對象，指下列各款收容人：(三) 受戒治人、受觀察勒戒人、受強制工作處分人、刑前強制治療受處分人及受感化教育人。」
- (3) 第四點第 2 項：「前點第二款至第四款之收容人有脫逃、自殺、暴行或其他擾亂秩序行為之虞時，得施用戒具。」
- (4) 第五點：「施用戒具應由矯正人員填寫『施用戒具報告表』，載明施用事由及施用戒具之種類、數量，由相關人員核章並簽註具體意見，陳送機關長官核可後實施。但緊急時，指下列各款情形：(一) 辦理新收作業時。(二) 未開封期間提帶收容人時。(三) 收容人已著手實施自殺、脫逃(逃亡)、暴行或擾亂秩序時(第 1 項)。緊急施用戒具之原因消滅後，應立即解除，期間最長不得逾 4 小時。如有繼續施用之必要，應另填具施用戒具報告表，陳送機關長官核可後實施(第 2 項)。各矯正機關執行收容人外役作業、戒護外醫(住院)、返家探視、移監或其他特殊勤務，認收容人有脫逃(逃亡)、暴行之虞時，應填載於各相關勤務日誌簿，經陳送長官核可後施用。」
- (5) 第六點：「符合第四點之規定施用戒具時，以施用一種戒具為原則。但認有施用二種以上戒具之必要，應於『施用戒具報告表』或『施用戒具紀錄簿』陳述必須施用二種以上戒具之理由。」
- (6) 第七點：「矯正機關施用戒具時，應注意下列事項：(一) 不

得以施用戒具為懲罰之方法。
 (二)施用戒具應隨時檢查收容人之表現，無施用必要者，應報請機關長官核准後，立即解除。(三)施用戒具屆滿七日，如認為仍有繼續施用之必要者，應列舉事實報請機關長官核准後繼續使用。繼續施用滿七日者，亦同。(四)施用戒具，由科員以上之人員監督執行。(五)施用戒具不得反桎或手腳連桎。(六)施用戒具應注意收容人身體之健康，如醫師認為不宜施用者，應停止執行。……。」

(7)第九點：「戒具應由各矯正機關自行指定處所集中存放，指派專人負責控管數量及領用情形，並設簿登記（第 1 項）。各矯正機關應將每月施用戒具情形製作報表，於次月五日前陳報監督機關備查。……。」

(二)查彰化少輔院於 103 年 8 月 28 日晚間 7 時 10 分考核班 5 房學生，因不滿遭執勤管理人員糾正，遂有學生開始叫囂、猛踢舍房門，隨後該房學生皆跟進，輪流踢舍房門、三字經叫罵、破壞舍房地板、瞻視孔及鎖頭等，其他舍房部分學生陸續響應而跟隨踹踢舍房門與叫罵，發生集體鬧房、擾亂秩序事件。因當晚夜勤備勤人員僅 4 人及替代役男共約 10 餘人，該院先將較無攻擊傾向之學生帶出舍房，約 7 名學生暫時銬於戶外晒衣場不鏽鋼架。之後欲將揚言要攻擊管教人員的 5

名學生帶出舍房時，該房學生持木條對峙，且因門鎖已遭破壞無法開啟，緊急聯繫鎖匠，最終以電鋸破壞鎖頭，於晚間 8 時許始將滋事學生逐一帶出寢室。不料廣場學生與舍房學生相互串聯、叫囂，陸續帶出之學生即予分散院區各處，惟學生仍斷續高聲呼喊、叫囂串連直至凌晨 1 時稍歇。該事件計 22 名學生參與（註 2）。翌（29）日全面不開封，日夜勤人力集結後，始陸續將學生帶至考核房前集合，給學生食用早餐，並開始讓學生書寫自白書與製作個別談話筆錄，整個調查過程直至下午 2 時許，始辦理完畢。

(三)該案事發後，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於 103 年 9 月 24 日赴彰化少輔院訪視該院交付執行感化教育少年時，蔡姓、陳姓、林姓、黃姓學生均提及該事件，違規學生手或腳被銬，掛在外面一整夜，從晚上 7 時被用手桎銬在外面直到隔天下午 4、5 時，少年難以處理個人生理需求及衛生、無法睡覺休息，之後則需每日帶著手桎接受上下午的操練持續約 2 週。此有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調查保護室於 103 年 9 月 24 日訪視感化教育少年紀錄摘要可稽。（詳如：蔡生：「自身曾因違反規定之後，從晚上 7 點被用手銬銬在外面，直到隔天下午 4、5 點。」陳生：「因為參與搖房事件，事後遭罰上手銬吊掛在晒衣場，自下午 5 點被吊到隔天上午約 10 點，期間無法處理個人生理需求及衛生、無法

睡覺休息，直至結束處罰才得以休息及盥洗。」林生：「在晒衣場兩手上手銬吊掛、腳底著地兩小時。……少輔育將搖房情節嚴重者，自當晚雙手吊掛在晒衣場一夜至隔天上午，期間無法休息或是處理個人衛生及生理問題，並增加考核房操練量，每天上下午皆需雙手上銬操練。……」黃生：「自己有參與搖房事件，遭雙手上銬吊在技藝教室外整夜……」。本院於 104 年 3 月 30 日赴該院訪談部分學生，分別表示曾遭以手梏、腳鐐等戒具銬在晒衣場，表達確有此事，當日訪談相關學生雖均口徑一致表達「曾晚上銬在晒衣場，可以坐下來，銬 1、2 個小時，廁所可以請主管來打開手銬，可以去上廁所」云云，惟該學生之說詞，與前開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訪視感化教育少年紀錄摘要、彰化少輔院收容人施用戒具紀錄簿等資料不符，且彰化少輔院詹○○院長於本院約詢時坦承：「孩子坐在花臺上過夜、……技訓區的部分是用雙手梏著，無法坐下，計 4 名學生，陸續銬 9 至 10 小時……學生或坐或倚牆（欄杆）休息一夜……。」（詳下表 8），顯見本院

104 年 3 月 30 日訪談相關學生之說詞明顯已遭指示統一說法，實不足採。嗣後，彰化少輔院查復指出：「因事後本案擾亂秩序之學生私下串連密謀，於戶外運動時聯合攻擊管教人員，為避免學生攻擊管教人員事件，保護學生安全，增派戒護運動警力外，對前述 21 名涉案學生於運動時間皆短暫施用戒具（施用活動手梏，以前銬方式，每次運動時間約半小時），不影響其運動，以降低攻擊管教人員之可能性。此一期間持續對學生做溝通輔導，約 2 週後研判攻擊傾向降低後，即取消此一非常措施。」等語，坦承違規學生須每日帶著手梏接受上下午的操練持續約 2 週。該院以違反人道之方法，加諸違規學生在肉體及精神上不堪忍受之對待，銬在晒衣場一整夜，不能如廁、不能入睡，至為殘酷，違規學生之後須每日帶著手梏接受上下午的操練持續約 2 週，嚴重罔顧少年基本人權。

(四)惟該事件發生後，彰化少輔院仍未善盡調查處理，對該事件究涉案學生人數、被銬在晒衣場人數及時間、以及上銬地點等，歷次說詞均不同（詳見下表），明顯意圖隱匿。

表 8 彰化少輔院院長詹○○對搖房事件之歷次說詞

說明時間	涉案學生人數、被銬在晒衣場人數及時間、上銬地點之說明
104 年 1 月 26 日	「吊掛在晒衣場是去年的匿名事件……提帶出來約 12 名少年，處理時間到凌晨，故有 2 個銬在晒衣場。」 「沒有吊掛，只是暫時銬在那裏。上手梏是不得已的預防性的措施。」

說明時間	涉案學生人數、被銬在晒衣場人數及時間、上銬地點之說明
104 年 1 月 28 日書面說明資料	<p>「先暫時銬於戶外晒衣場不鏽鋼架（約高 150 公分）」</p> <p>「共計 21 名學生參與，……將學生帶出後，涉案學生群聚戶外後，又開始騷動聯結，並不斷出言挑戰管教人員，場面難以控制，本院為恐事態擴大，迫於情勢認為必須打散，故將學生暫時限制其行動自由於院區內各處教室廊下，依物理環境空間，或坐或站。……」</p>
104 年 5 月 1 日約詢書面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安置 3 名學生於高中班遮雨棚之晾衣場。 2.安置 2 名學生於國中班遮雨棚之晾衣場。 3.安置 2 名學生於國中班教室走廊。 4.安置 2 名學生於新生班教室走廊。 5.安置 2 名學生於興善佛堂走廊。 6.安置 7 名學生於技訓班教室走廊。 7.安置 1 名學生於考核班樓梯走廊。 8.安置 1 名學生於中央臺，共計 20 名。
104 年 5 月 1 日約詢時口頭說明	<p>「……只有 7 名學生暫時銬在晒衣場。…隔日上午 8 時 10 分陸續解桎，但紀錄都是寫到隔日上午 8 時 10 分解銬，……約 10 個小時。」</p> <p>「我確認過棚子，是有屋簷的，不是銬在高的欄干，非吊掛」</p> <p>「有遮雨棚的晒衣場高於 150 公分。我確定是銬在橫桿（細的），孩子坐在花臺上過夜。…」</p> <p>「103 年 8 月 28 日只有 7 個人，銬在 150 公分（沒有採光罩）的地方，另有學生銬在有遮雨棚的小杆，孩子可以坐著。技訓區的部分是用雙手桎著，無法坐下，計 4 名學生，陸續銬 9 至 10 小時。」</p> <p>「4 至 5 個學生銬在技訓區，無法坐著。……」</p>
提供給矯正署的檢討報告	<p>「……於 20 時許始將滋事學生逐一帶出寢室，過程中遭抵抗，發生零星衝突，因舍房走道場地狹小，遂轉將學生帶至戶外，約 7 名學生暫時銬於戶外晒衣場不鏽鋼架，不料廣場學生與舍房學生相互串聯、叫囂，當下先決定將於晒衣場 7 名學生分散至院區各有遮蔽之教室走廊及處所，後陸續帶出之學生即予分散院區各處，未銬於晒衣場。……」</p> <p>「……共計 20 名學生留置在外。」</p> <p>「……學生或坐或倚牆（欄杆）休息一夜後，翌日 8 點即陸續將學生帶返品德班，翌日上午 8 時集中帶返品德班前廣場，逐一解除戒具，讓學生進行簡易盥洗及使用早餐，並陸續進行調查作業及輔導……」。</p>

資料來源：本院彙整製表。

且該院於當日 19 時 10 分先將 7 名學生暫時銬於戶外晒衣場不鏽鋼架，至隔日上午 8 時始陸續解銬，違規學生上銬達 13 個小時，已違反「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施用戒具要點」第五點第 2 項「緊急施用戒具之原因消滅後，應立即解除，期間最長不得逾 4 小時」之規定，使用戒具嚴重失當。又，據該院收容人施用戒具紀錄簿載明：施用

時間 8 月 28 日 21：30，解除時間 8 月 29 日 08：10，施用戒具為手梏、腳鐐二種，施用兩種以上理由：擾亂舍房秩序，計 20 人，並經院長詹○○於 103 年 9 月 20 日核定。爰此，該院施用戒具於 19 時 10 分起，登錄卻以 21 時 30 分起，顯為不實。詢據詹院長坦承：就書面登記應為便宜行事，大家都寫一樣，我也遺憾，也應該負責等語。

表 9 該院收容人施用戒具紀錄簿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少年輔育院收容人施用戒具紀錄簿									
103年8月28日 星期四									
單位	編號	姓名	施用時機	戒具名稱	施用理由	施用二以上理由	施用時間 解除時間	施用人員	
男考核班	102267	朱○賢	<input type="checkbox"/> 新收作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暴行之虞	擾亂舍房秩序	21:30	葉淵博	
	102339	吳○斌	<input type="checkbox"/> 看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腳鐐	<input type="checkbox"/> 自殺之虞		8/29 08:10		
	100392	劉○謙	<input type="checkbox"/> 接見	<input type="checkbox"/> 腳鐐	<input type="checkbox"/> 脫逃(逃亡)之虞				
男考核班	103041	林○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擾亂舍房秩序	<input type="checkbox"/> 捕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擾亂秩序之虞				
	102061	蔡○明	<input type="checkbox"/> 新收作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暴行之虞	擾亂舍房秩序	21:30	葉淵博	
	103044	蔡○佑	<input type="checkbox"/> 看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腳鐐	<input type="checkbox"/> 自殺之虞		8/29 08:10		
102234	羅○佑	<input type="checkbox"/> 接見	<input type="checkbox"/> 腳鐐	<input type="checkbox"/> 脫逃(逃亡)之虞					
男考核班	102361	羅○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擾亂舍房秩序	<input type="checkbox"/> 捕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擾亂秩序之虞				
	102069	陳○輝	<input type="checkbox"/> 新收作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暴行之虞	擾亂舍房秩序	21:30	葉淵博	
	102223	林○陽	<input type="checkbox"/> 看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腳鐐	<input type="checkbox"/> 自殺之虞		8/29 08:10		
102052	余○霖	<input type="checkbox"/> 接見	<input type="checkbox"/> 腳鐐	<input type="checkbox"/> 脫逃(逃亡)之虞					
男考核班	102037	曾○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擾亂舍房秩序	<input type="checkbox"/> 捕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擾亂秩序之虞				
	102236	林○翔	<input type="checkbox"/> 新收作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暴行之虞	擾亂舍房秩序	21:30	葉淵博	
	102247	梁○賢	<input type="checkbox"/> 看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腳鐐	<input type="checkbox"/> 自殺之虞		8/29 08:10		
103080	符○寬	<input type="checkbox"/> 接見	<input type="checkbox"/> 腳鐐	<input type="checkbox"/> 脫逃(逃亡)之虞					
男考核班	103031	黃○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擾亂舍房秩序	<input type="checkbox"/> 捕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擾亂秩序之虞				
	103162	陳○弘	<input type="checkbox"/> 新收作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暴行之虞	擾亂舍房秩序	21:30	葉淵博	
	103012	鍾○汝	<input type="checkbox"/> 看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腳鐐	<input type="checkbox"/> 自殺之虞		8/29 08:10		
103133	張○育	<input type="checkbox"/> 接見	<input type="checkbox"/> 腳鐐	<input type="checkbox"/> 脫逃(逃亡)之虞					
	101230	林○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擾亂舍房秩序	<input type="checkbox"/> 捕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擾亂秩序之虞				
值 班 科 員	衛生科意見	訓 導 科 官 長		秘 書 長	書 院		院 長		
	醫師邱蘭君								

(五)如前所述，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處理重大事故作業要點規定，各場舍單位發生收容人騷動或暴動事故時，管教人員應即按下緊急警鈴，如

發生在舍房，管教人員應逐一巡視各房鼓譟情形，儘量予以安撫，管教人員應監視收容人動態，隨時通報勤務中心，同時等候支援警力到

達。查本案彰化少輔院學生集體鬧房（搖房）事件，詢據院長詹○○表示：「學生會互相叫來叫去，戒護人員忙於到處安撫，當然重大。……」等語，本案既應屬重大擾亂秩序事件，自應依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處理重大事故作業要點及彰化少輔院「重大擾亂秩序（鬧房暴動）事件處理及通報」作業程序規定，向外請求支援警力，確認事件已平息，應立即以電話向矯正署通報，再將書面「重大事件傳真通報表」陳報矯正署，並陳報專案檢討報告。惟該院既未請求外部警力支援，且未依重大事件通報矯正署，處理程序明顯違背上述規定。且本案事發後，該院竟查復本院辯稱：「103 年 8 月 28 日擾亂秩序事件，依當時情況判斷，學生行為雖囂張，但由於當日採行學生戶外隔離後，其他學生房舍並未因此而鼓譟，故仍屬擾亂秩序之形態，其程度未達『緊急狀態』、『集體鬧房』及『情況失控』之情形，應屬一般違規事件，故依違規處理程序進行。」云云，然既屬一般違規事件，又何需以依「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施用戒具要點」第五、(三)點第 1 項規定，認定收容人已著手實施自殺、脫逃（逃亡）、暴行或擾亂秩序，施以手梏、腳鐐等戒具為處理方式？前後說詞矛盾。該院又表示：囿限於人力及硬體空間不足，例外就近於品德班外之晒衣場暫時固定，便於監看與輔導，實不得已之做法云云。既屬不得已，又為

何不向外部警方求援？該院說詞前後矛盾，實不足採。該院並僅於 103 年 8 月 29 日下午 7 時 4 分以「法務部矯正署彰化少年輔育院業務執行暨囚情動態通報表」之例行性通報矯正署，顯未依規定處理及向矯正署通報。

(六)再者，如前所述，就刑法第 126 條「凌虐」之解釋，係指違背人道，強暴、脅迫或其他方法違反人道之凌辱虐待方法，加諸於人，使人在肉體或精神上不堪忍受而有殘酷感者，損害被害人身體或人格之虐待，如：將其鎖繫於舍外之鐵閘、以手銬、腳鐐禁錮在隔離室內牆扣環及禁閉室鐵製柵門上及以棍棒等物在後毆擊受刑人之臀部、腳部、背部等處均屬之。詢據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查復本院資料指出：「103 年 9 月 2 日少年陳○慧因借提苗院地院開地檢署證人庭，少年保護官晤談 1 個多小時，少年說話一直不停發抖。問其為何如此，其稱因為情緒不佳，所以被電擊所致。經該院 10 月 24 日訪視，詢問導師，其稱學校未有電擊少年，稱少年有愛說謊與虛幻的個性，並稱少年仍有吃精神科藥物。惟彰化少輔院戒護科何科長稱：院內確因戒護有電擊之設備，但未有使用」云云。彰化少輔院對違規學生施用手梏、腳鐐兩種以上戒具，銬在戶外晒衣場、教室及舍房走廊等處，時間長達 13 個小時，期間不能如廁、不能睡覺，之後還需每日帶著手梏接受上下午的操練持續約 2 週；以及備有戒護

電擊之設備；另詢據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指稱：桃園少輔院老師會將黑色膠帶纏繞電纜線上，稱此為「黑狗棒」，並使用黑狗棒責打學生等語，並經該院前院長林○○坦承：黑狗棒是很早期的事，98 年以前為嚇唬學生用，學生如果很皮，老師會打手心等語。綜上可見，該兩少輔院對待少年之方式已形同刑法第 126 條所指凌虐之定義及範圍。

(七)彰化少輔院除上述 103 年 8 月 28 日

事件外，尚有 103 年 7 月 11 日（學生林○○）、同年月 9、10 日及 14 日（學生余○○）、同年月 13 日（學生陳○○）等擾亂秩序事件（詳如下表），亦將違規學生施用戒具銬在晒衣場。由此可見，彰化少輔院對於學生違反規定或紀律時，以手梏、腳鐐戒具將之銬在晒衣場之處理方式，已習以為常，顯已成為該院慣行之處罰方式。

表 10 彰化少輔院 103 年 6、7 月間違規事件戒具使用情形

事件發生日期	違規學生姓名	法務部矯正署 104.4.16 核轉彰少輔之查復說明
103 年 6 月 28 日	蔡○○	施以手梏長時間銬在戶外、以棍子責打其大腿部位及命長時間以蹲姿鴨子走步方式懲處。
103 年 7 月 11 日	林○○	7 月 11 日 23 時將林生安置品德班外晒衣場，該生攻擊訓導員，爰予手銬固定於晒衣場欄柱並提供塑膠板凳。直至（7 月 12 日）凌晨 2 時，解除戒具。（歷時 3 小時）
103 年 7 月 9 日	余○○	7 月 9 日 12 時以手銬固定於晒衣場欄柱，約 15 時解除戒具。（歷時 3 小時）
103 年 7 月 14 日	余○○	7 月 14 日 9 時 30 分許以手銬固定於晒衣場欄柱，當日 10 時許解除戒具。（歷時 30 分鐘）
103 年 7 月 13 日	陳○○	7 月 13 日 13 時許以手銬固定於晒衣場欄柱，當日 16 時解除手銬。（歷時 3 小時）

資料來源：法務部提供

(八)103 年 8 月 28 日搖房事件既屬重大事件，該院既未能獲知全案情形，事發後仍未善盡調查處理，且該院於 103 年 6 月 28 日、7 月 11 日、7 月 9、10 日及 14 日、7 月 13 日等 4 件將違規學生以戒具手梏銬於晒衣場之情事，且施用戒具時間除 7 月 11 日 20 時 30 分至 7 月 12 日

上午 8 時 10 分隔夜之外，尚有 6 月 28 日 13 時 50 分至 16 時 50 分、7 月 9 日中午 12 時、7 月 13 日下午 1 時至 4 時，時逢夏季，日正當中施用戒具銬學生於晒衣場，使少年在肉體上及精神上不堪忍受而有殘酷感，損害少年基本人權，處置嚴重失當，詢據詹院長稱：「會

往外帶非懲罰學生，只是處理的方式，絕對是錯誤的方法」等語。足徵，彰化少輔院違失情節嚴重。

七、彰化少輔院對於學生違規以體能訓練為處罰方式，致學生遭操練過度、激烈運動產生「橫紋肌溶解症」而戒護外醫之學生人數多達十餘人，處罰方式形同凌虐；且該院將違規學生送至考核房禁閉，有學生入考核房接受考核禁閉期間長達 8 至 9 個月，陳姓學生竟長達 1 年 5 月被禁閉，除遭受非人道之精神虐待外，期間無法接受教育課程，損害其就學權益甚鉅，核有重大違失。

(一)彰化少輔院對學生管教處置之規定

1.少年輔育院條例第 49 條規定：「在院學生有違背紀律行為時，得施以左列一款或數款之懲罰：一、誥誡。二、停止發受書信。但每次不得逾七日。三、停止接見一次至三次。四、勞動服務一日至三日，每日以二小時為限。」

2.有關「法務部矯正署彰化少年輔育院違規考核學生生活管理要點」其規定如下：

(1)為矯正違規同學偏差行為，建立守法態度，重建健康身心特質，以淨心悔過、道德重整、規範內化為理念，透過積極關懷，教誨教育之方式促其自我成長，依據少年輔育院條例第 40 條、第 49 條並參酌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 69 條、第 70 條訂定本要點。

(2)學生受違規或考核之處分，移送考核班，考核班分三階段考

核，第一階段為考核期，第二階段為調過期，第三階段為自律期。

(3)各懲罰種類之考核期間考核日數及責任點數之計算

<1>辦理考核一期者，責任點數 180 點，考核期間 15 至 30 日。

<2>辦理違規者，未停止接見及停止接見一次者，考核期間 23 至 45 日；停止接見二次者，考核期間 30 至 60 日；停止接見三次者，考核期間 33 至 75 日計算。

<3>總考核日數上限的十分之五為第一階段考核日數上限、十分之三為第二階段考核日數上限、十分之二為第三階段考核日數上限，有餘日者採四捨五入計算，但以不超過總考核日數上限為原則。

<4>學生受考核處分或受違規處分但情節尚屬輕微，且犯後態度良好者，得逕配第二階段考核，以總考核日數上限的十分之七為第二階段考核日數上限、十分之三為第三階段考核日數上限，但以不超過總考核日數上限為原則。

<5>違規、考核期間責任點數之計算，以該階段考核日數上限乘以六，為該階段之責任點數。

(4)於考核期間又復被辦理考核或違規者，重新考核，且應加計原未完成考核之日數及責任點

- 數。
- (5) 每日之考評，由考核班日勤管教人員及夜勤管教人員共同評定分數。
- (6) 日勤管教人員考核評分項目如下：1.服從性 2.內務衛生、環境整潔 3.反省日記、抄寫經文 4.體適能表現等四項。
- (7) 夜勤管教人員考核評分項目如下：1.服從性 2.內務衛生、環境整潔。
- (8) 責任點數之抵銷、晉階、延長考核說明如下：
- <1> 責任點數之抵銷係依評分項目逐日逐項給予點數，合計後抵銷該階段之責任點數，第一階段點數抵銷淨盡後晉至第二階段考核，依此類推。
- <2> 階段考核日數屆滿，責任點數抵銷淨盡後仍有餘點，得計入下一階段。
- <3> 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考核日數屆滿，尚有責任點數未抵銷淨盡，得延長該階段考核 7 日或至該階段責任點數抵銷淨盡為止，始得晉至下一階段。
- (9) 總考核日數期滿或責任點數抵銷淨盡後，始得轉配班級。
- (10) 考核期間能配合作息、保持善行且通過修復式改悔處過方案者，得提前轉配班級，不受前項之限制。
- (11) 班級導師應對考核學生進行輔導，以收教化之效；學生連續停留於第一階段期間達三月以上者，得轉介心理師晤談及治療。
- (12) 考核期間，應依考核班作息時間表實施，嚴格執行，從嚴從實；靜坐閱讀時間，應反思己過，閱讀書籍，嚴禁任意站立、躺臥、交談及喧嘩。
- (13) 為端正生活、培養儉樸習慣，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違規考核學生家屬接見時不得寄入飲食，第三階段違規考核學生家屬接見時得寄入飲食。
- (14) 家屬接見購物及學生自行購物限於日常生活必需品，其餘物品、食品不得購買。
- (15) 違規考核學生可攜入舍房之物品：盥洗用具、內衣褲、制服、公發餐具、公發被毯、公發置物箱、信紙、信封、稿紙及富有教化功能之書籍，其餘物品於檢查時一律點交保管，俟轉配班級時再行發還。
- (16) 違規考核學生除每日接受例行性安全檢查外，管教人員應不定期實施舍房安全突擊檢查及檢身。
- (17) 學生於考核期間，亦應恪遵本院應遵守事項。
- (18)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二) 查彰化少輔院收容學生因參加學校體適能訓練及運動過度致罹患「橫紋肌溶解症」等戒護外醫情形計 14 件（詳如下表）。對此，該院則表示，體適能訓練為該院教育重要之一環，並將「橫紋肌溶解症」之發

生原因歸咎於該院學生曾施用毒品、體質特殊及平時亦缺乏運動習慣者皆占多數，且少年個性倔強、好強，明知可能超過其體能負荷，仍為達團隊整體要求（愛面子）逞能為之者占多數，復因氣候炎熱水分補充不足等因素。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向本院表示，該院於 102 年 5 月得知彰化少輔院對少年有過度體能

訓練情形等語。院長詹○○辯稱：「體能訓練是法官建議的。我們是體適能訓練，之後用比賽，鼓勵孩子參與。」「彰少輔強調體適能，剛開始出現橫紋肌溶解症，現已調整個人與個人比賽。」可見該院有過度體能訓練及操練運動過度等情屬實，處置方式嚴重失當。

表 11 彰化少輔院收容學生因參加學校體適能訓練及運動過度致罹患「橫紋肌溶解症」等戒護外醫情形

學生學號	戒護外醫紀錄簿內容	彰化少輔院查復說明
101296	101 年 10 月 12 日戒護外醫，肌肉拉傷；102 年 6 月 25 日戒護外醫，橫紋肌溶解。	1.101 年 10 月 12 日因過度激烈運動右大腿疼痛（疑似鋼釘移位）安排外醫，X 光檢查無異狀。 2.102 年 6 月 25 日參與體適能訓練，因個人體質因素，僅參與一次訓練即雙腳無力戒送外醫，診斷為因體質虛弱、運動過量致橫紋肌溶解症。
101397	102 年 3 月 8 日戒護外醫，主訴：雙手無法舉起施力，解出深褐色尿液，疑似急性腎衰竭，診斷為：橫紋肌溶解症。	102 年 3 月 8 日參與體適能訓練，因雙手無力上舉，尿液呈深褐色戒送外醫，診斷為運動過量、橫紋肌溶解症。
101218	102 年 3 月 12 日戒護外醫，橫紋肌溶解。	102 年 3 月 12 日參與體適能訓練，因個人體質因素，亦缺乏補充水分致雙手無力上舉，尿液呈深褐色戒送外醫，診斷為運動過量、橫紋肌溶解症。
101325	102 年 3 月 17 日戒護外醫，橫紋肌溶解。	102 年 3 月 17 日參與體適能訓練，因深色尿液、全身痠痛戒送外醫，診斷為運動過量致橫紋肌溶解症。
101398	102 年 4 月 12 日衛生科就醫，主訴：腳及膝蓋扭傷。	102 年 4 月 12 日因膝蓋及大腿疼痛而至衛生科門診。
101404	102 年 5 月 22 日衛生科就醫，主訴：hand soreness（疼痛）and abdominal（腹部）due to heavy exercise，診斷為肋骨扭傷。	102 年 5 月 22 日因運動過度致手臂疼痛及腹痛而至衛生科門診。

學生學號	戒護外醫紀錄簿內容	彰化少輔院查復說明
102036	102 年 5 月 22 日戒護外醫，橫紋肌溶解。	102 年 5 月 22 日參與體適能訓練，因該生體質虛弱，平日運動量亦不足，致因雙手舉不高、尿液呈褐色、門診檢驗值偏高戒送外醫，診斷為運動過量致橫紋肌溶解症。
102093	102 年 6 月 8 日戒護外醫，橫紋肌溶解。（102 年 4 月 10 日健康檢查正常）	102 年 6 月 8 日參與體適能訓練，因該生體質虛弱，亦缺乏補充水分致體力不支戒送外醫，診斷為運動過量致橫紋肌溶解症。
101069 103278	102 年 7 月 3 日戒護外醫，疑橫紋肌溶解。（病情說明：病人前天做伏地挺身後，出現右上肢腫痛，無法舉高，今（7/3）出現深褐色尿液，臨床診斷疑為橫紋肌溶解症，建議至外院就醫）	102 年 7 月 3 日參與體適能訓練，該生看似健壯，其逞強完成訓練，致右臂無法上舉、深色尿戒送外醫，診斷為因運動過量、橫紋肌溶解症。
102144	102 年 7 月 5 日戒護外醫，橫紋肌溶解。	102 年 7 月 5 日參與體適能訓練，因該生平日運動量不足，水分亦補充不足，致深色尿、腿部疼痛戒送外醫，診斷為運動過量、橫紋肌溶解症。
102167	102 年 7 月 10 日戒護外醫，橫紋肌溶解。	102 年 7 月 10 日參與體適能訓練，因該生平日運動量不足，肌肉痛、深色尿液戒送外醫，診斷為運動過量、橫紋肌溶解症。
102270	103 年 1 月 12 日戒護外醫，橫紋肌溶解。（1 月 12 至 14 日住院）	103 年 1 月 12 日參與體適能訓練，因該生平日運動量不足，水分亦補充不足，卻仍自行逞強參訓，致全身肌肉疼痛戒送外醫，診斷為運動過量致橫紋肌溶解症。
103087	103 年 3 月 26 日衛生科就醫，主訴：hand soreness（疼痛）due to heavy exercise for 5 days，診斷：扭傷及拉傷。【103.3.20 健檢正常】	103 年 3 月 26 日因運動過度致手臂疼痛而至衛生科門診。
103160	103 年 7 月 21 日戒護外醫急診，診斷：雙上肢無力，橫紋肌溶解。（急診）	103 年 7 月 21 日參與體適能訓練，因該生平日運動量不足，仍自行逞強參訓，致雙上肢無力，尿液呈咖啡色戒送外醫，診斷為運動過量、橫紋肌溶解症。

資料來源：依據彰化少輔院資料彙整製表。

(三)另外，該院將「體能訓練」視為處罰方式之一，亦有違失。據統計該院有 5 名學生因違規送考核房，考核禁閉期間施以過度體能訓練，產生橫紋肌溶解症（詳如下表 12），復據該院學生學行暨輔導紀錄表顯示，學生違規需接受「體能訓練」處罰（詳如下表 13），詢據本院

約詢該院學生表示：「犯錯就伏地挺身、仰臥起坐，50 至 100 次而已，也有青蛙跳。」等語。由此可見該院對於學生違規行為，是以體能訓練為處罰方式，致學生因遭操練過度、激烈運動產生「橫紋肌溶解症」而戒護外醫，處罰方式幾近凌虐。

表 12 彰化少輔院學生因違規送考核房考核禁閉期間，產生橫紋肌溶解症情形

學號（罪名）	入院日期	違規入考核房期間	戒護外醫情形
101226	-	102 年 3 月 8 日起	102 年 4 月 3 日戒護外醫，（腰）左側疼痛。
102093 （搶奪）	102 年 4 月 8 日【 102 年 4 月 10 日健康檢查正常】	102 年 6 月 7 日男考核房	102 年 6 月 8 日戒護外醫，橫紋肌溶解。
102144	-	屢次於考核房內嬉笑玩鬧，經舍房主管多次制止仍不聽從。	102 年 7 月 5 日戒護外醫，橫紋肌溶解。
103087 （少年法虞犯）	103.3.20【103.3.20 健檢正常】	考核班	103 年 3 月 26 日衛生科就醫，主訴：hand soreness（疼痛）due to heavy exercise for 5 days，診斷：扭傷及拉傷。
103160 （少年法虞犯）	103.6.4【103.6.4 健檢正常】	新生班。 103 年 7 月 1 日提報列為該院列管學生。	103 年 7 月 21 日戒護外醫急診，診斷：雙上肢無力，橫紋肌溶解。（急診）

資料來源：依據彰化少輔院資料彙整製表。

表 13 彰化少輔院學生學行暨輔導紀錄表摘述

學生呼號	學生學行暨輔導紀錄表摘述
103243	「11 月 17 日陳生本月有參與舍房鬧房行為，遭到扣分及體能訓練之體罰，告誡其今後切勿再犯…」
102286	「8/16 時因企圖竊取衣服，行為不端，予以延後一個月，並作體能訓練，以示懲戒。」

學生呼號	學生學行暨輔導紀錄表摘述
103080	「該生本月 6/11 因隔房喊話及 6/16 日與戴生口角，分別予以扣分及基本訓練，告知應遵守院規……7/26 於舍房大聲講話且言辭中有不禮貌情形，除扣分外亦需接受 7 次體能訓練，告誡應自我要求…」
103099	「8/5 與同房邱○祐口角進而毆打，…除扣操性 0.4 分及出操 5 次處罰外，訓誡該生再有欺弱凌新行為，將不再寬待。」
102362	103 年 1/29 紀錄：「該生若再不知改變，將會受到院規嚴厲的處罰……分別於 1/5、1/15、1/27 因違反舍房規定而被扣分及施以體能訓練，告誡要確實作到自律…。」（註 1）
103022	「…7/20 於舍房收取公差一張紙條，分別於 7/21 及 7/28 予以實施基本教練…」
103022	「…上個月底因違反舍房作息規定於 5/2 實施體能訓練。…」
103189	「因 8/30 傳遞泡麵除扣 0.3 分，分別於 8/30 及 9/6 施予體能訓練。…」
103289	「…案主自 101 年起連續犯下 6 起案件，足見其觀念和行為上已有嚴重的偏差，故施教的重點，除給予品格教育之外，深入的法治教育，亦是必要的功課，擬以嚴刑重罰來約束其錯誤的行為。」

註：1. 該院補充說明有關學生簡○亞（下稱簡生）輔導紀錄顯示導師評語給予警告用詞「將依院規給予嚴厲之懲罰」：

- (1) 簡生於 102 年 7 月 30 日於誠正中學執行感化教育，復因班級打架事件，於 102 年 11 月 8 日專案移禁該院，該院依規定先於新生班辦理新生訓練與講習，簡生於新生班期間由於不熟悉該院環境，故生活表現欠佳，上課難專心且較為多言，該班導師江○穎於 102 年 11 月及 12 月之輔導紀錄呈現警告性用詞，希簡生在性情、個性及自我控制能力上均能有所轉變。
- (2) 簡生於 102 年 12 月 20 日新生訓練完成轉配高二班就讀，經查當時個性仍衝動，時與同學發生爭執，103 年 10 月 29 日因態度不佳、不服師長管教，移送品德班考核，考核期間簡生心性漸成熟、逐漸有改變情形。
- (3) 103 年 11 月 27 日簡生因考核期間表現正常轉配高一 C，其行狀表現優良，尤以 104 年 3 月 30 日擔任該班軍歌比賽指揮，榮獲男生班組第 2 名之嘉績，足見其向上改變之心。目前簡生已於 104 年 4 月報請法院裁定免除感化教育，希簡生能於出院後堅持理想、努力向學。
- (4) 該生憶及江○穎老師對其之教誨，一直感念在心，該院認江導師輔導紀錄落實，對學生之管教、教誨甚為用心。

(四) 該院對於違規學生之考核處置，係
考量人力及財力，遂成立「品德班

」（俗稱考核班）之運作方式，將
違規學生隔離措施，與一般學生區

隔，使其不受違規事件影響，並防止串聯及其他不當情況發生。該院指出，學生違規後，綜合考量其違規情節，將處遇流程分為「考核區」、「調適區」及「自律區」三階段三區，每位學生依其所受處罰，有不同之責任分數，每日對學生服從性、環境整潔及內務衛生、反省日記及經文抄寫、體適能表現等 4 方面予以評分，導引學生正向提升。該院復稱，入「品德班」再教育之學生概略有以下情形：(1)逞凶鬥狠，凡事皆訴諸暴力解決問題者。(2)違抗管教，服從性較差者。(3)欺弱凌新、強索同學物品者。(4)結黨營私、製造事端。(5)擾亂

秩序、破壞公物。(6)自我傷害行為者云云。然而，該院將違規學生送入考核房，考核禁閉期間 1 個月至 3 個月為最多，竟有學生考核禁閉期間長達 8 至 9 個月（詳見下表），陳姓學生竟長達 1 年 5 月被禁閉，詢據該院院長詹○○坦承：「是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個案，在考核房至少半年以上，惟其不斷攻擊他人，故予以隔離，我手上 1 件考核房超過 9 個月的情形，倘這個孩子未放入考核房，可能班上同學都沒辦法上課。」等語。違規學生於被施以考核禁閉期間，除遭受非人道之精神虐待外，無法接受教育課程，嚴重損害學生基本權益。

表 14 彰化少輔院 102 至 104 年迄今違規入考核房逾 1 個月以上之學生人數

年度／人數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未滿 1 個月	19	9	28	23	1	24	2	2	4
1 個月（含）以上未滿 2 個月	98	24	122	42	2	44	10	0	10
2 個月（含）以上未滿 3 個月	52	15	67	27	3	30	2	0	2
3 個月（含）以上未滿 4 個月	10	1	11	19	16	35	1	0	1
4 個月（含）以上未滿 5 個月	3	1	4	13	8	21	0	0	0
5 個月（含）以上未滿 6 個月	3	1	4	7	3	11	0	0	0
6 個月（含）以上未滿 7 個月	0	0	0	10	2	12	0	0	0

年度／人數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7 個月（含）以上未滿 8 個月	0	0	0	1	0	1	2	0	2
8 個月（含）以上未滿 9 個月	1	1	2	1	1	2	0	0	0
9 個月（含）以上	0	0	0	2	0	2	0	0	0

資料來源：彰化少輔院。

八、彰化少輔院對於收容學生管教失當，使少年於禁閉期間獨居達 10、12 日，肇致少年產生自殘等身心狀況，嚴重影響少年健康及基本人權，核有重大違失。

(一)按少年輔育院條例第 43 條規定：

「在院學生應斟酌情形予以分類離居。但有違反團體生活紀律之情事而情形嚴重者，經院長核定，得使獨居（第 1 項）。前項獨居之期間，每次不得逾 7 日（第 2 項）。」次按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規定：「獨居監禁或停止戶外活動，不得有害於受刑人之身心健康。典獄長、戒護科長及醫務人員對其監禁處所應勤加巡視之。」

(二)查該院收容之蔡姓學生，自 101 年 12 月 28 日入院，期間陸續進出考核房接受考核禁閉，自 102 年 11 月 8 日至 103 年 9 月 22 日止延長考核，禁閉考核期間共 10 月 15 日。其於 102 年 4 月、10 月分別需接受 2 至 5 日不等之獨居處分，惟禁閉獨居處分期間達 10 日、12 日。（

詳見下表）經本院訪談蔡姓學生，其表示：「獨居過 2 次……。會想無聊，幹嘛那麼衝動，會想趕快回班。回班後，班級教的東西可以趕得上。」蔡生並因此向所屬法院少年保護官表示極度害怕獨居，故每每於隔離獨居期間情緒不穩，而有自殘行為。再據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調查保護室於 103 年 9 月 24 日訪視感化教育少年紀錄摘要指出，少年蔡生反映仍有其他少年被關獨居房，認為這樣方式對少年不佳，希望不要有獨居房等語。另，該院對違規學生施予獨居處分不只一起，由本院訪談另一名蔡姓學生表示：「之前有獨居過，2 個禮拜。會想自己為何在這。會後悔。之後沒再入過考核房過。」陳姓學生則稱：「有 1 個人住的時候，約 3 個星期，就好好反省。」等語可證。詢據院長詹○○辯稱：「絕對無長期獨居的事，少年只能獨居一週。」云云，顯不可採。

表 15 彰化少輔院蔡姓學生違規考核情形

時間	行為摘述	處理情形
102 年 4 月 8 日	因毛巾問題與同學爭吵及互毆	違規考核 7 日
102 年 4 月 11 日	要求他人為自己手淫及口交	予以告誡、勞動服務 5 日、獨居 5 日處分
102 年 4 月 15 日	與同房同學互毆	予以告誡、勞動服務 5 日、獨居 5 日處分
102 年 6 月 15 日	與同學嬉鬧後口角，進而毆打同學未成傷	予以告誡、勞動服務 3 日、獨居 5 日處分
102 年 7 月 21 日	與同學口角衝突，以原子筆攻擊對方，並以拳腳互毆	予以告誡、勞動服務 5 日、獨居 5 日處分
102 年 8 月 11 日	於舍房內大聲叫囂辱罵主管及拍打窗戶、踢舍房門	予以告誡、勞動服務 5 日、獨居 5 日處分
102 年 10 月 14 日	因舊怨與同學互毆	予以告誡、勞動服務 3 日、獨居 5 日處分
102 年 10 月 27 日	與同學口角，進而互毆	予以告誡、勞動服務 2 日、獨居 2 日處分
102 年 10 月 28 日	不服管教	予以告誡、勞動服務 5 日、獨居 5 日處分
	與他班同學隔房互嗆，並用手拍舍房窗戶及用腳踢舍房門	予以告誡、勞動服務 5 日、獨居 5 日處分
102 年 11 月 8 日	敲擊舍房門擾亂秩序	違規考核
102 年 11 月 17 日	與同學互毆	違規考核
102 年 12 月 19 日	私行入珠	延長考核 1 期
103 年 2 月 10 日	破壞公物	延長考核
103 年 3 月 14 日	與同學互毆	辦理違規
103 年 4 月 14 日	毆打同學	違規考核
103 年 4 月 21 日	與同學互毆	違規考核
103 年 5 月 20 日	企圖自傷	延長考核
103 年 6 月 1 日	與同學發生口角、互毆	延長考核

時間	行為摘述	處理情形
103 年 6 月 28 日	破壞公物	違規考核
103 年 7 月 2 日	與同學互毆	延長考核
103 年 7 月 10 日	攻擊管教人員	違規考核
103 年 7 月 15 日	與同學發生口角、互毆	延長考核
103 年 7 月 22 日	與同學發生口角、破壞公物	延長考核
103 年 12 月 25 日	不遵秩序，經糾正不服管教	延長考核
103 年 1 月 5 日	毆打同學	目前考核中

資料來源：彰化少輔院。

(三)再查，彰化少輔院陳姓學生因家庭功能不佳，砸毀小客車擋風玻璃、竊盜等罪（註 3），經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裁送入該院執行感化教育，入院時身心健康情形普通，智力等級普通，無精神狀態病史紀錄，此有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101 年 9 月 27 日少年事件調查報告可稽。惟陳生入院後違規不斷，自 102 年 7 月 4 日至 103 年 12 月 10 日止，在考核房考核禁閉期間計 1 年 5 月 7 日（詳如下表）期間均無接受教育。且因彰化少輔院戒護管理人員欠缺對特殊及身心障礙學生之專業，亦無配置專業人力及資源，該院於 102 年 10 月 29 日由訓導科將陳生轉介予衛生科，安排陳生於 102 年 11 月 7 日就診身心科，並經精神科專科醫師診斷為：重度社會化行為障礙及注意力不足疾患（過動），目前仍持續門診追蹤治療中。此案例顯示，一個原本正常（無精神狀態病史）的少年，經過被收容於少輔院年餘之後，竟成了「重度

社會化行為障礙及注意力不足疾患」，令人痛惜。本院委員詢問陳生表示：「有吃藥，之前是睡不著。1 天吃 1 次，吃睡前，每 2 星期看醫生。之前都違規打架，吃鎮靜劑方面的藥。我在考核房 1 年 6 個月，以前在外面沒吃藥，之前在外面不會控制情緒不好。」等語，對於陳生原無精神症狀，經該院安排就診精神科後，詢據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調查保護室於 103 年 5 月 9 日審前調查心理測驗報告指出：「陳生自陳其有幻聽情形，其會聽到有人聲交談討論晚餐有毒或有人要陷害他……此次測驗過程須釐清是否與個案服用精神科藥物之副作用有關……」等語。爰此，該院欠缺對特殊及身心障礙學生之專業，亦無配置專業人力及資源，安排陳生就診精神科，肇致出現幻聽等精神症狀，嚴重影響少年健康及基本人權，詢據該院院長詹○○坦言：「本院深刻檢討，處理欠缺方法，也超過我們的能力。……，希望引入特

教及輔導老師」「矯正學校與少輔院差別在於輔導人力，現戒護手段

去管理，但方式已窮盡。」等語，顯見該院之嚴重違失。

表 16 陳生入彰化少輔院因違規入考核房接受考核情形：

時間	行為摘述	處理情形
102 年 3 月 17 日	基於戲謔之心，毆打甘○文未成傷	違規考核
102 年 4 月 6 日	不服管教	違規考核
102 年 7 月 4 日	毆打同學	違規考核
102 年 7 月 22 日	與同學互毆	違規考核
102 年 8 月 9 日	攻擊管理員	違規考核
102 年 8 月 21 日	與另一名學生一起毆打同學成傷	違規考核
102 年 9 月 28 日	與同學互毆	違規考核
102 年 10 月 25 日	私傳紙條	延長考核
102 年 10 月 26 日	毆打同學	違規考核
103 年 3 月 3 日	毆打同學	違規考核
103 年 3 月 6 日	不服管教、攻擊主管	違規考核
103 年 3 月 25 日	情緒不穩、擾亂秩序	延長考核
103 年 3 月 26 日	與同學互毆	違規考核
103 年 3 月 30 日	私藏藥物	延長考核
103 年 4 月 1 日	隔房喊話、屢勸不聽	延長考核
103 年 4 月 11 日	不服管教	延長考核
103 年 4 月 24 日	毆打同學	違規考核
103 年 4 月 25 日	擾亂舍房秩序	違規考核
103 年 4 月 28 日	毆打同學未遂	違規考核
103 年 4 月 28 日	不服管教高聲喊叫	延長考核
103 年 7 月 10 日	以利器攻擊主管未遂	違規考核
103 年 7 月 13 日	鼓動鬧房滋事	違規考核
103 年 7 月 29 日	不服管教，踹踢舍房門	違規考核
103 年 8 月 6 日	毆打同學未遂，不聽制止	違規考核
103 年 8 月 13 日	與同學互毆	違規考核
103 年 8 月 13 日	與同學互毆	違規考核

時間	行為摘述	處理情形
103 年 8 月 14 日	恐嚇主管，毆打替代役男未遂	違規考核
103 年 8 月 28 日	踹踢舍房門擾亂秩序	違規考核
104 年 1 月 12 日	毆打同學	加強考核

資料來源：彰化少輔院。

九、矯正署對於 102 年 2 月間發生買案，於歷次視察時均未發現買生遭不人道對待，且事發後該院調查過程中涉嫌隱匿證據、串證，竟受不實通報之蒙蔽，認定並無人員違失；對於該院設置病舍失當以及忽視買生前後就醫 96 次之報表通報，對買生案件發生後之研擬改善措施僅徒具形式，核有嚴重違失。

(一)按法務部矯正署組織法第 1 條規定：「法務部為規劃矯正政策，並指揮、監督全國矯正機關（構）執行矯正事務，特設矯正署。」

(二)次按法務部矯正署處務規程第 7 條：「安全督導組掌理事項如下：一、戒護安全、管理制度之規劃、指導及監督。二、武器、彈藥、戒具、消防器材之使用、保養與防護訓練之規劃、指導及監督。三、分類收容、移禁之規劃、指導及監督。四、返家探視、眷屬同住、違規處理之監督及審核。五、戒護警力與矯正役男勤務調遣及配置。六、矯正機關勤前教育之規劃、指導及監督。七、矯正機關囚情動態之通報、預警、管制及處理。八、矯正機關災害、防救演習、緊急事故應變措施之規劃、協調及督導。九、矯正機關與警察機關警力支援之規

劃、協調及督導。十、其他有關安全督導事項。」

(三)法務部矯正署處務規程第 9 條：「矯正醫療組掌理事項如下：一、觀察勒戒、強制戒治業務之規劃、指導及監督。二、毒品處遇業務之規劃、指導及監督。三、收容人傳染病防治、食品衛生營養之規劃、指導及監督。四、收容人疾病、死亡與保外醫治之監督及審核。五、矯正機關衛生與醫療之規劃、指導及監督。六、性侵害、家庭暴力、身心障礙等特殊收容人心理治療之規劃、指導及監督。七、其他有關矯正醫療事項。」

(四)查矯正署負責監督各矯正機關囚情動態之通報、預警、管制及處理。買生案件發生後，矯正署於 102 年 2 月 5 日接獲桃園少輔院重大事件傳真通報表時，獲悉買生因身體不適突然昏迷，經緊急外醫，急救無效宣告死亡一事，桃園少輔院之後並陸續以重大事件通報傳真通報該案件之後續處理情形，共計 12 次通報。惟查桃園少輔院為不實之通報，已如前述，該署竟未予詳查。且矯正署知悉後指出：「為釐清事實，要求桃園少輔院應保存相關監視錄影畫面，並進行行政調查，該

院同時對該班級學生進行筆錄詢問。……」云云，詢據安全督導組李○○表示：「我 103 年 11 月 19 日離開安全督導組長位置，目前在臺北看守所擔任所長。我們反對體罰少年，宜教不宜罰，雖超收嚴重，也要釐清事實，事發時買生母親、外婆向少輔院索取資料，矯正署也指示相關單位資料保留，我也有看過光碟片，絕無敷衍的意思，即使出院同學，仍繼續追問。我看到導師未具名的問卷，但問不出所以然。資料、事實如要作弊不太可能。」云云。惟如前所述，桃園少輔院於買生案件之後續調查，過程中涉嫌隱匿證據、串證等情，矯正署未善盡督導之責。且該院遲至 103 年 9 月 25 日桃輔衛字第 10309000820 號函報矯正署，認為買生係因病不治死亡，並以 103 年 9 月 26 日桃輔訓字第 10305017310 號函報矯正署，表示查無買生有遭受凌虐、毆打或不當對待等情事。該署竟受不實通報之蒙蔽，認定並無人員違失，而未及時察覺弊端，核有監督不周之違失。

(五)買生因竊盜案自 100 年 6 月 10 日入該院接受感化教育，於 100 年 7 月 15 日編入孝六班後，遭到同房同學欺負及主管之嚴格要求，並出現多次不同程度之扭傷及挫傷而就醫之情事；買生曾 2 度向少年保護官反映，並透過看診後堅持不回班等方式向外求援，前院長林○○不但未耐心瞭解買生之困境，漠視少年保護官之提醒，且竟同意導師及科長對買生為更嚴格之考核，疏於對買生之照顧，違失情節重大，已詳如前述。而矯正署歷次赴該院視察及督導，均毫無所知，亦核有違失。

(六)而矯正署自 101 年起歷次赴桃園少輔院就學生管教視察時，101 年 4 月 9 日、101 年 8 月 15 日分別訪談導師孝六班導師陳○○、孝五班導師廖○○及導師林○○時，均指出：收容少年不好管教，自制力差，須特別注意有無被欺負情形發生等情。（詳如下表），該署對此毫無警覺，僅視為例行性視察，未採行任何防範作為，亦核有違失。

表 17 矯正署 101 年起歷次赴桃園少輔院就學生管教視察情形如下表

時間	視察人員	就學生管教情形事項說明
101 年 2 月 8 日	視察江○○	視察重點機關對於收容人違規處理情形、固定保護及戒具之實施是否依相關規定辦理，經檢視相關簿冊登載情形，無收容人固定保護情形，但收容人獎懲報告表違規處理時效，首長核准有超過 3 日以上情形，戒具腳鐐使用期間過長有 1 個月情形，戒具使用理由應更詳實，已請機關改善。

時間	視察人員	就學生管教情形事項說明
101 年 4 月 9 日	視察江○○	訪談職員陳○○（擔任孝六班導師）指出，其所帶班級學生大小程度差很多，班上有 8 位同學精神智商有問題，整天要找老師報告事情，須特別注意有無被欺負情形發生。
101 年 8 月 15 日	科長江○○	1.訪談職員廖○○（擔任孝五班導師）指出，其稱在此管教少年與監獄成人不同，少年自制力差好動常為小事吵架，很煩有時會發脾氣須盯緊，班級學生多 64 人，班級老師責任制須互相配合，請較長休假會有困擾，老師人力不足，今年只休假 3 天。 2.訪談職員林○○（擔任孝六班導師）指出，其認為現代家長寵小孩，院內少年較散漫服從性自制力差，隨時代變遷教育帶班方式不一樣，管教方式從較軍事化變為合理人性化，需花時間去教導溝通鼓勵…。
102 年 1 月 9 日	組長李○○、科長江○○	實地瞭解該院發生呂姓、范姓、陳姓 3 名學生逃逸事件經過情形。（未陳核）
102 年 3 月 29 日	科長江○○、視察黃○○	調查該院買生因病死亡案。（未陳核）
102 年 8 月 16 日	組長李○○、科長江○○	實地瞭解該院發生陳姓、林姓等 8 名學生於餐廳聚眾毆打張姓學生事件經過情形。（未陳核）
102 年 10 月 11 日	視察吳○○	視察該院孝五班學生恐嚇班級導師經過。（未陳核）
102 年 11 月 6 日	視察吳○○	視察該院嚴姓等 6 名學生與馮姓學生發生口角進而毆打馮生，造成馮生頭部外傷戒送外醫事件經過。（未陳核）

註：1.未陳核係指無相關書面資料陳核給署長。

2.資料來源：矯正署。

(七)另桃園少輔院三省園雖名為隔離病舍，內部卻未設置任何醫療器材，實為禁閉隔離處所，詳如前述。惟買生案件發生前一年，三省園曾住過 3 名罹患水痘學生及 2 名疑似罹患肺結核學生（註 4），一年僅住過 5 個人，三省園雖名為隔離病舍，內部卻未設置任何醫療器材，詢

據藥師何○○陳稱：「三省園僅提供隔離用，我們很少去那裏（指三省園）。」法務部矯正署醫療督導組前組長黃○○觀看錄影畫面後陳稱：「（三省園）應該是隔離觀察（處所）。」等語可證。顯見該院病舍設置嚴重失當，衛生醫療功能盡失。詢據矯正醫療組熊台武組長

稱：「矯正機關不一定每監所都有病舍，此可能桃少輔沒有很重視……監所病舍無法與醫療機構比，……這我們回去要改進。」等語。該署亦核有監督不周違失。

(八)且矯正醫療組負責「矯正機關衛生及醫療報表之審核」業務，詢據矯正醫療組黃○○組長陳稱：「矯正署組改後編成 5 個組，其中一個是矯正醫療組。分三科，衛生保健科、身心診療科、毒癮戒治科，組長主管 3 科。」「他們每個月都要報數據。」云云。安全督導組前組長謝○○稱：「囚情通報每天都要彙報給署長，醫院需通報戒護外醫人數予通報中心……」等語。桃園少輔院需定期陳報衛生及醫療報表，並由矯正署審核，買生就醫達 96 次，實屬異常，自應善盡督導，該署實難諉為不知。

(九)據矯正署檢討買生死亡案件發生原因，該署指出因買生罹患過動徵候群、輕度智能不足，致其表達能力較一般同年齡學生不足，該署遂認定：「對於未接受過專業特殊教育之少輔院管教人員而言，未能澈底瞭解掌握買生過去之行狀及病史，以致忽略買生真正之需求及想法，甚至對於病痛或可能遭受霸凌之表達。買生在院期間就醫高達 96 次，身體健康狀況不佳，應對其身體病痛特加注意，而非僅依據學生之口述反映，用頭痛醫頭、腳痛醫腳方式處理，必要時應做大範圍之身體檢查，以及早發現問題並妥善處理。」云云，將本案原因歸咎於少

輔院管教人員欠缺特殊教育專業知能、買生身心障礙難以溝通，以及應對其身體病痛特加注意等。嗣後，該署安全督導組研議建議相關措施如下：「1.建立指揮督導管考機制、2.檢討現行勤務制度、3.凝聚同仁向心力、4.加強宣導嚴禁欺凌新霸凌行為、5.管教人員應本愛心、同理心積極關懷收容學生、6.嚴禁不當管教及 7.檢討現行戒護安全設施等。」時任署長吳○○並於該建議措施書面資料上，下達「請即下函飭令改善」指示，該署並於 102 年 4 月 11 日以法矯署安決字第 10204001190 號函，要求桃園少輔院依建議措施立即照辦。惟前開建議措施中，均未就該署前開所述有關管教人員專業特殊教育不足、身心障礙學生難以溝通、以及應對其身體病痛特加注意等有相對應之建議檢討改善作為。

(十)且該署既已下達前開建議措施，指示立即照辦，桃園少輔院復於 102 年 8 月函復研擬建議措施改善彙整表，並經該署簽陳列入實地查核重點，桃園少輔院對學生生活管教自應有所改善。惟桃園少輔院於買生案件發生後，仍發生多起同學間毆打欺凌而戒護外醫之情形。並有多起疑似收容學生互毆致戒護外醫情形。（詳如下表 18、表 19）由此可知，該次研擬改善措施僅徒具形式，該署未落實督導責任。顯見該署對買生案件，事前未盡監督、照顧之責，事後被蒙蔽，違失情節嚴重。

表 18 本院調取桃園少輔院戒送外醫診療紀錄簿，因收容學生之間互毆致戒護外醫

時間	外醫病因及主要問題說明
100 年 7 月 11 日	汪姓、呂姓、辛姓三名同學動手毆打楊姓同學，致楊姓學生外醫急診，診斷為頭皮撕裂傷。
101 年 5 月 27 日	楊姓學生因被打傷，戒送急診就醫。
102 年 2 月	買生死亡案。
102 年 8 月 15 日	陳姓、呂姓、黃姓、郭姓等同學毆打張姓同學，致張姓學生外醫急診，診斷為被毆打，頭部左胸壁外傷。
102 年 9 月 14 日	孝 6 班張姓、廖姓、郭姓、阮姓、楊姓同學毆打何姓同學，致何姓學生外醫急診，診斷為被毆打，流鼻血、鼻子擦傷撕裂傷、鼻骨骨折。
102 年 10 月 24 日	梁姓學生毆打郭姓同學，致郭姓學生外醫急診，診斷為右臉頰撕裂傷。

註：1.上述外醫病因已剔除罹患感冒及非典型外傷之病症（如配眼鏡、心臟疾病等）。

2.資料來源：摘自桃園少輔院戒送外醫診療紀錄簿。

表 19 據本院調取桃園少輔院戒送外醫診療紀錄簿，疑似收容學生互毆致戒護外醫情形

時間	外醫病因及主要問題說明
99 年 1 月 5 日	輕微腦震盪
99 年 2 月 26 日	眼科／右眼挫傷
99 年 4 月 26 日	急診／右手肘腫痛、挫傷
99 年 7 月 12 日	急診／頭皮撕裂傷，頭部縫 5 針
99 年 7 月 26 日	急診／頭部創傷併頭皮撕裂傷
100 年 4 月 3 日	急診／雙膝扭挫傷
100 年 7 月 11 日	急診／頭皮撕裂傷約 2.5 公分
100 年 9 月 26 日	急診／左足背撕裂傷
100 年 10 月 18 日	急診／頭皮撕裂傷
101 年 1 月 13 日	急診／頭部外傷，疑似腦震盪。
101 年 8 月 8 日	急診／前額頭皮撕裂傷 1.5 公分
101 年 11 月 11 日	急診／頭部外傷併頭皮挫裂傷（計 2 名學生就醫）
102 年 2 月 5 日	買案。
102 年 4 月 8 日	眼科／右眼角膜遭手指戳傷、2 天前急診
102 年 5 月 23 日	急診／左手撕裂傷 3 公分

時間	外醫病因及主要問題說明
102 年 6 月 10 日	急診／右眉撕裂傷
102 年 6 月 11 日	急診／右眉撕裂傷
102 年 8 月 8 日	急診／顏面撕裂傷
102 年 10 月 24 日	急診／右臉頰撕裂傷

註：1.上述外醫病因已剔除罹患感冒及非典型外傷之病症（如配眼鏡、心臟疾病等）。

2.資料來源：摘自桃園少輔院戒送外醫診療紀錄簿製表。

十、矯正署對於彰化少輔院處理學生集體鬧房（搖房）事件時，將違規學生施用手梏、腳鐐兩種以上戒具，銬在戶外晒衣場、教室及舍房走廊長達 13 個小時，事後亦未依規定處理及通報之嚴重違失，接獲囚情通報竟無任何作為；對於該院對違規學生以體能訓練為處罰方式，致學生產生「橫紋肌溶解症」、考核禁閉期間過長過當、禁閉獨居時間過長等情，致學生身心受創，產生自殘、幻聽等嚴重後果，亦未善盡監督之責；核有督導不周之嚴重違失。

(一)按法務部矯正署處務規程第 2 條前段：「署長綜理署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人員。」法務部矯正署

處務規程第 7 條第 1、4、6 款規定，安全督導組掌理「戒護安全、管理制度之規劃、指導及監督」「返家探視、眷屬同住、違規處理之監督及審核。」「矯正機關勤前教育之規劃、指導及監督。」事項。是以，安全督導組負責少輔院違規事件處理之監督及審核、以及矯正機關囚情動態之通報、預警、管制及處理，於該署分層負責明細表亦有明定。

(二)查矯正署對彰化少輔院之督導作為有：

1.歷次赴彰化少輔院就學生管教視察情形（詳如下表）。

表 20 矯正署歷次赴彰化少輔院就學生管教視察情形

時間	視察人員	就學生管教情形事項說明
101 年 9 月 21 日	科長江○○	1.該院收容少年違規考核情形稍多，已請機關加強新收少年入院教育訓練宣導，嚴禁欺弱凌新情事發生，少女違規考核 9 人，多為爭吵情緒不穩自裁等，已請機關加強輔導。 2.該院先前接連發生學生騷動不安事件，科長、同仁針對事故發生原因檢討改進並於勤前教育、宣導規定等一直在做檢討改進，新任詹院長民主開放點子多，不墨守成規重視同仁溝通願景方向，…能建立起機關內各項軟硬體制度。

時間	視察人員	就學生管教情形事項說明
102 年 6 月 21 日	視察黃○○	1.訪談劉○○導師，表示因戒護人力普遍不足之情形，建議將目前學生星期六、日均安排運動之方式，調整為僅其中一日安排運動，以減輕人力負擔。 2.訪談學生陳○○，表示無被同學欺凌之經驗，瞭解意見反映管道。

資料來源：矯正署。

2.各少輔院於每月月底召開累進處遇審查會議，並於次月月初將會議紀錄併同院務會議紀錄節本陳報法務部備查；這類公文經法務部授權代擬代判，並依矯正署分層負責明細表所定，經組室主管核定決行後，函復陳報機關准予備查。

(三)查彰化少輔院院長詹○○，卻於該院 103 年 8 月 28 日發生考核房學生集體鬧房（搖房）事件時，任所屬將違規學生施用手梏、腳鐐兩種以上戒具，銬在戶外晒衣場、教室及舍房走廊等處，凌虐時間長達 13 個小時，致學生無法處理個人生理需求及衛生、無法睡覺休息，之後尚需每日帶著手梏接受上下午的操練持續約 2 週，罔顧少年基本人權，凌虐少年情節重大，該院對於違規學生以手梏、腳鐐等戒具銬在戶外晒衣場處罰已有多次，該處罰方式已成為該院慣行之處罰方式，核有侵害人權之嚴重違失。且其於接獲所屬通知鬧房事件發生時，竟未立即返院監督並指揮請求外部警力支援，事後亦未依規定向矯正署通報，對該事件歷次說詞均不同，涉嫌隱匿凌虐事實，明顯意圖卸責，

核有嚴重督導不周之違失，詳如前述。詢據矯正署矯正醫療組前組長黃○○陳稱：「本署每天有囚情通報，每天晚上都要通報監所事故，指派人員在安全督導組輪值。」安全督導組前組長謝○○稱：「囚情通報每天都要彙報給署長。」等語。惟矯正署對於 103 年 8 月 28 日學生集體鬧房事件，接獲該院囚情動態通報表後，竟無相關作為，且歷次赴該院視察時，竟渾然不知，所謂監督機制，已全然失靈，應負監督不周之責。

(四)另外，關於彰化少輔院對於學生違規以體能訓練為處罰方式，致學生因遭操練過度、激烈運動產生「橫紋肌溶解症」而戒護外醫之學生人數多達十餘人，處罰方式形同凌虐，已如前述，詢據矯正署矯正醫療組前組長黃○○陳稱：「（關於戒護外醫）他們每個月都要報數據」「每個月會報統計數據，沒有細到什麼病就醫…我們可能看不到（指彰化少輔院學生橫紋肌溶解症）」等語，矯正署應負監督不周之責。再者，該院將違規學生送考核房禁閉，竟有學生入考核房接受考核禁閉期間長達 8 至 9 個月，陳姓學生

竟長達 1 年 5 月被禁閉，除遭受非人道之精神虐待外，禁閉期間無法接受教育課程，損害其就學權益甚鉅，詳如前述。該署歷次赴該院視察督導時竟毫無所知，監督機制完全不起作用，視察只是「作秀」。詢據前署長吳○○坦言：「時代已不同，但同仁未體會，要同仁深刻反省。應重新定位輔育院，雖努力改變，但本質上並沒有改變。我曾經是孤單的進行改革，同仁應重新再教育，重新調整管教的角度。」等語，顯見矯正署核有未善盡督導之責。

十一、行政院對於法務部未依「兒童權利公約」暨「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之規定，將少年輔育院改制為符合其福祉並與其情況和違法行為相稱之環境，洵有不當，以及少年犯與成年犯不同，更需予以特別保護及對待，然管理人員均來自獄政體系，欠缺矯正少年之專業知能，仍採監獄生活管理方式對待收容少年，對相關管理人員亦乏諮詢及情緒支持，容易造成學生及戒護管理人員之相互對立，亦有不當等情，允應督促所屬相關部會改善。

(一)兒童權利公約第 40 條第 4 項揭示，締約國針對觸犯刑法的兒童，應採用多種處理辦法，諸如照管、指導和監督令、輔導、察看、寄養、教育和職業培訓方案及不交由機構照管的其他辦法，以確保處理兒童的方式，符合其福祉並與其情況和違法行為相稱。少事法第 1 條規定：「為保障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

調整其成長環境，並矯治其性格，特制定本法。」少年輔育院條例第 2 條：「少年輔育院，依法執行感化教育處分，其目的在矯正少年不良習性，使其悔過自新；授予生活智能，俾能自謀生計；並按其實際需要，實施補習教育，得有繼續求學機會。」而「矯正」之定義，詢據矯正署指出，係改變行為人不良行為與習性，促其知過悛悔，並對自我有重新的認知與期許，漸能融入及適應社會生活，而不再犯罪。爰此，我國少事法的基本精神以保護處分為主，少年矯正機關亦以保護及教育優先之精神，在少年最佳利益及保護性之原則下，施以專業化及個別化之處遇，以期達到少事法所揭示保障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調整其成長環境，並矯治其性格之目標。

(二)依據「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第 10 條規定：「法務部應分就執行刑罰者及感化教育處分者設置矯正學校。前項學校之設置及管轄，由法務部定之。」同通則第 83 條規定：「本通則施行後，法務部得於 6 年內就現有之少年輔育院、少年監獄分階段完成矯正學校之設置。」前開成立矯正學校之立法理由為：本通則施行後，為使矯正學校得以順利設置，取代現有之少輔院及少年監獄，就所須之教師、輔導教師、教導員等之遴選、儲訓；相關課程教材之委託設計及試教修正；硬體工程之整建等，皆須有充裕時間進行相關籌備工作，

爰配合預算編列之會計年度，明定法務部得於 6 年內分期完成矯正學校之設置。據此，法務部允應就上述法令施行後，積極辦理桃園及彰化少輔院改制為矯正學校。

(三)且少年心性未定，除個人因素可能導致犯行外，尚可能受社會環境、學校教育及家庭等因素所影響。司法機關將少年裁定送入少年矯正機關接受感化教育，已屬最後手段，而接受感化教育學生不全然是犯罪，部分僅是虞犯少年，有近 7 成之非行少年，係出自家庭結構不健全或家庭功能不彰之環境。這些少年承擔了成人世界設計不良所造成之制度後果及苦難。如前所述，桃園少輔院發生買案、彰化少輔院發生對違規學生考核嚴格失當等，實為國家、社會及家庭之不幸。

(四)而行政院處務規程第 2 條規定：「院長綜理院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構）及人員；副院長襄助院長處理院務。」同規程第 10 條第 4 款規定：「外交國防法務處掌理下列事項之政策研議、法案審查、計畫核議及業務督導：四、法律事務、賄選查察、行政執行、檢察行政、犯罪矯正、司法保護、廉政興革及通訊監察。」是以，行政院負監督行政機關之責，該院外交國防法務處督導機關執行犯罪矯正、司法保護之業務。

(五)查少輔院以矯正少年不良習性為核心目的，惟少輔院許多措施雖以教育方式為名，卻以監獄管理方式對待少年，衍生許多不當管教問題，

仍無法解決。法務部對於桃園及彰化少輔院究應為學校或監獄？究應施予學校教育、補習教育或矯正教育，對矯正教育特性及需求為何？究應如何配置何種專業人力據以執行矯正業務？至今定位不明。法務部 97 年 6 月研提「我國少年輔育院宜否全面改制成少年矯正學校研估報告」亦載明：「少年矯正學校已開始運作多年，該通則因立法倉促，許多不合時宜及時代趨勢的規定有待逐一檢討修正，而少年輔育院的定位也應予以明確化，透過全面檢討及修正『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少年輔育院條例』及其他相關矯正法規，鬆綁矯正學校教育相關法規之適用，及增加輔育院相關人員之配置，以克服目前少年矯正制度所遭遇之困境。」明確指出少輔院有定位不明之問題。

(六)行政院負監督行政機關之責，該院外交國防法務處督導機關執行犯罪矯正、司法保護之業務，詳如前述。依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施行第 83 條規定：「本通則施行後，法務部得於 6 年內就現有之少年輔育院、少年監獄分階段完成矯正學校之設置。」惟矯正署於 91 年 6 月 28 日法矯字第 0910901163 號函陳報行政院核備，原預計於 92 年 7 月將桃園及彰化兩所少輔院，改制成立為桃園及彰化少年矯正學校。惟經行政院院台字第 0910039742 號函示：「鑒於當前中央政府財政困難，歲出難有成長空間，本案所請是否確有實需……再加研

酌」而不予核備。法務部並於 97 年 6 月研提「我國少年輔育院宜否全面改制成少年矯正學校研估報告」，建議採取「少輔院與少年矯正學校」雙軌制之模式，以符合多元化之少年矯治精神並維持更具彈性之學校教育體制，該報告並經陳前部長定南核定暫緩改制。惟檢視該報告內容指出，國家財政困難，為暫緩少輔院改制矯正學校之重要因素之一。並評估將少輔院改制成少年矯正學校，將大幅提高每位少年之矯正成本，且引述矯正學校出校學生再犯率與少輔院學生再犯率呈現些微差距，但矯正學校每位學生每年耗費卻為輔育院二倍，其投資與報酬率之比例備受質疑。惟少年犯

可塑性高，問題具特殊性，與成年犯不同，更需予以特別保護及對待，不能單憑成本考量及少年再犯率為因素，且詢據本院諮詢相關少年及家事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院（庭）長、法官及收容學生均肯定明陽中學改制為矯正學校後，以教育及輔導方式辦理少年矯正業務實有助益，並予以高度評價。該報告草率評估即決定不予改制，實有欠妥當。

(七)針對少輔院實施矯正措施之意見，本院歷年曾提出 8 件調查報告及糾正案件，促請法務部應落實檢討改進在案，惟迄今法務部改善牛步，未積極回應（詳如下表），行政院亦應負監督不周之責。

表 21 本院歷年曾提出 8 件調查報告及糾正案件

案號	案由
102 年 7 月 15 日院台調壹字第 1020800251 號調查報告	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少輔院超額收容，致班級人數過多，且未能提供多元化技能訓練及設置特殊資源班，能否有效達成其設置之目的？又各少輔院須長期借調他校教師協助教學，惟借調教師因投保與發薪分屬不同單位，衍生扣繳二代健保補充保費疑義，究相關機關有無妥適處理？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
103 司正 007 號糾正案	法務部所屬桃園少輔院自 100 年起有超額收容學生情形，甚至超收 2 成多，已嚴重違反少年基本人權，且房舍床位缺乏隱私及監視設備不足，致少年陷入夜間霸凌、性侵害等高度風險中；桃園及彰化少輔院之班級人數過多，每班均超過法定上限 30 人之規定，桃園少輔院甚至逾 60 人，班級導師及訓導員亦嚴重不足，甚至缺額達 3 成，且編制員額不符實際需求，影響矯正品質，法務部核有未盡監督之咎。又，桃園及彰化少輔院設置補習學校分校及進修學校分校，未依法配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力，復未能提供收容學生個別化輔導計畫，80 年間法務部及教育部已決議設置資源輔導教師，惟逾 20 年仍未辦理，法務部及教育部均未盡監督之責，核有違失。

案號	案由
本院 102 年 11 月 18 日院台調壹字第 1020800430 號調查報告	法務部所屬誠正中學、明陽中學，對於收容之少年，涉有未依「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特殊教育法」及「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等實施鑑定，並據以辦理身心障礙教育、設置特殊教育班或提供特殊教育之輔助器材、適性教材、師資人力等各項支持服務等情？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
103 司正 004 號糾正案	法務部所屬少年矯正學校誠正中學、明陽中學未主動發掘及通報疑似有特殊教育需求之身心障礙收容學生，且未對已具特殊教育資格之身心障礙學生提供特殊教育服務，復因欠缺特殊教育師資、對特殊教育服務需求之敏感度及專業知能不足，致影響矯正成效，法務部對此亦未善盡督導之責；再者，該兩校收容學生之基本學力不足，學歷及學力間存有嚴重落差，卻未能積極推動相關服務措施；又，教育部竟長達 12 年未依法召開矯正教育指導委員會會議，迄未訂定督導辦法，且就少年矯正學校教育業務之諸多缺失，難辭督導不周之咎，均核有重大違失。
本院 102 年 11 月 5 日院台調壹字第 1020800414 號調查報告	據報載，法務部矯正署所屬誠正中學於 102 年 10 月 31 日發生學員暴動事件，管理員制止無效，反被搶走警棍，並遭毆傷，最後造成 10 人受傷。究實情為何？認有調查之必要乙案。
103 司正 001 號糾正案	法務部矯正署所屬誠正中學管教人員危機意識及危機處理能力不足，致發生學生嚴重衝突事件；且校方未依限完成新收學生個案分析報告及就學輔導處遇計畫；又該校長期忽視身心障礙或有特殊教育需求少年之權益，未依法辦理特殊教育或提供特殊教育資源，影響矯正成效甚鉅，法務部矯正署未恪盡監督之責，均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103 年 2 月 20 日（103）院台調壹字第 1030800046 號調查報告	對於進入「少年矯正學校」或「少輔院」矯正不良習性之學生，目前彼等出校（院）後，缺乏有效之追蹤輔導機制，以促其融入正常社會。事涉社會福利、特殊教育、心理輔導、少年觀護及就業輔導等不同專業部門，究相關主管機關如何協調合作，以落實追蹤輔導機制？實有深究之必要乙案。
103 司正 008 號糾正案	法務部所屬少年矯正學校誠正中學、明陽中學未依法律規定落實對離校學生之追蹤輔導，亦未編列經費及專責人力，僅由輔導教師兼任追蹤輔導工作，且多以電話或書信方式聯繫追蹤，且有部分學生失聯，對離校學生之後續追蹤輔導成效不彰；法務部亦未善盡督導之責，均核有違失。

資料來源：本院整理。

(八)再者，司法機關將少年裁定感化教育已屬最後手段，少年以竊盜、毒品及傷害等為最多。少年入少輔院之行為表現，往往是少年在原學校與社會生活習性之延續，桃園少輔院查復表示，少年在入院前有著家庭功能解組、經濟能力不足、嚴重低成就及低學習意願等問題，造就少年極易依附偏差同儕團體（如廟會陣頭、幫派組織等），藉此尋求成就與寄託，相對也因此提早社會化，並習得次級文化許多偏頗價值觀念，視此次級文化同儕團體為其唯一之選擇，並將其價值觀予以內化。衍生口角、打架及不服管教，成為最常出現的管教問題等語。

(九)鑒於少年犯可塑性高，問題具特殊性，這類少年需要更多關注及照顧，對少年之管理非以戒護為唯一，需有相關輔導措施。惟桃園及彰化少輔院管理人員均來自獄政體系，欠缺矯正少年之專業知能，此由本案戒護管理人員之學經歷，均完全無輔導相關專業背景及訓練可證。且少輔院未設置輔導人員，戒護管理人員均無輔導相關專業背景，倘少年如發生違規、情緒不穩或發生事故等，對待收容少年仍採監獄生活管理方式，容易造成學生及戒護管理人員之相互對立，由彰化少輔院發生多起學生集體鬧房（搖房）事件可知。詢據彰化少輔院院長詹○○稱：「本院深刻檢討，處理欠缺方法，也超過我們的能力。基本上集中處理違規孩子，風險很高。目前做法只有消極的等他們鬧完，

希望引入特教及輔導老師」、「矯正學校與少輔院差別在於輔導人力，現戒護手段去管理，但方式已窮盡。」等語，雖法務部及桃園少輔院均表示，均固定施予勤前教育、常年教育，每月辦理科務會議、院務會議，每學期的業務聯席會議等等，除進行值勤應注意事項、政令、案例宣導及各項工作計畫、進度提出報告外，並就各項業務聯繫、勤務管理、工作障礙瓶頸等等提出討論及建議等語。惟該作法屬工作指導，與第一線戒護管理人員及時諮詢及情緒支持不同。

據上論結，桃園少輔院對於買生入院後遭到不人道對待並漠視其求援訊息，買生自 102 年 1 月底右肩部即開始出現疼痛，竟將其送至該院用以獨居監禁違規少年之三省園，使買生於無人照顧之高度危險環境中，期間亦未勤加巡視，肇致買生送醫前死亡。案發後調查過程中涉嫌隱匿證據、串證等情，並向矯正署為不實之通報，核有嚴重違失；彰化少輔院於 103 年 8 月 28 日發生學生集體鬧房（搖房）事件，竟將學生施用手梏、腳鐐兩種以上戒具，銬在戶外晒衣場、教室及舍房走廊等處，時間長達 13 個小時，致學生難以處理個人生理需求及衛生、無法睡覺休息，之後尚需每日帶著手梏接受上下午的操練持續約 2 週，罔顧少年基本人權，當時亦未依規定請求外部警力支援及通報矯正署。且該院已有多次對於違規學生施予手梏、腳鐐等戒具銬學生在戶外晒衣場之處罰，核有侵害人權之嚴重違失，該院復以體能訓練做為處罰違規學生方式，致學生遭

操練過度、激烈運動產生「橫紋肌溶解症」，且有違規學生入考核房接受考核禁閉期間長達 8 至 9 個月，陳姓學生竟長達 1 年 5 月被禁閉，並有違規學生禁閉獨居期間達 10、12 日，肇致少年產生自殘等身心狀況，對於收容學生管教嚴重失當。又矯正署歷次視察時均未發現買生遭不人道對待，且事發後竟受桃園少輔院不實通報之蒙蔽，認定並無人員違失，且忽視買生前後就醫 96 次之報表通報，對買生案件發生後之研擬改善措施僅徒具形式，未予落實；於接獲彰化少輔院發生集體鬧房事件之囚情通報竟無任何作為，對於該院對違規學生以體能訓練為處罰方式致學生產生「橫紋肌溶解症」、考核禁閉期間過長過當、禁閉獨居時間過長，致學生身心受創，產生自殘、幻聽等嚴重後果，於歷次視察時均不知情，均核有督導不周之嚴重違失；而行政院對於法務部未依「兒童權利公約」暨「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之規定將少年輔育院改制為符合其福祉並與其情況和違法行為相稱之環境，負監督不周之責。桃園及彰化少輔院、矯正署、行政院違失情節嚴重。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 1：101 年 5 月 30 日、101 年 6 月 16 日張姓、2 名陳姓學生罹患水痘；101 年 7 月 23 日宋姓學生罹患肺結核、101 年 8 月 1 日吳姓學生疑似肺結核。

註 2：該院查復資料指出參與學生計 21 名，惟 104 年 5 月 1 日該院詹院長約詢時表示，調查後增加 1 名，共計 22 名學生。

註 3：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少年法庭 101 年

少護字第 933、934 號裁定略以：主文：少年陳○○令入施以感化教育。

1.少年陳○○、周○傑，其兩人與少年童○杰、蔡○正 4 人，先於 101 年 7 月 31 日凌晨 2 時至 3 時許，共同基於毀損之犯意聯絡，由少年蔡○正在旁把風，少年陳○○、周○傑、童○杰 3 人以撿拾地上石頭下手砸毀車輛擋風玻璃之方式，…共計 8 部自小客車擋風玻璃砸毀。2.其等 4 人又於同年日凌晨 4 時許夥同少年郝○翔，由少年蔡○正、郝○翔擔任把風，少年陳○○、周○傑、童○杰 3 人，撿拾地上石頭下手砸毀車輛擋風玻璃之方式，…共計 7 部自小客車擋風玻璃砸毀。3.少年等 5 人又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犯意聯絡，由少年蔡○正、郝○翔擔任把風，少年陳○○、周○傑、童○杰 3 人結夥下手竊取被害人張○○車內約新臺幣（下同）400 多元之硬幣、被害人林○○車內約 100 元之硬幣、被害人黃○○車內約 100 多元之硬幣朋分花用。4.少年陳○○於 101 年 8 月 24 日凌晨 3 時許，竊取機車 1 部，經警於同日下午 9 時查獲，復於同年月 25 日凌晨 3 時許，竊取機車 1 部，作為代步工具。

註 4：101 年 5 月 30 日、101 年 6 月 16 日張姓、2 名陳姓學生罹患水痘；101 年 7 月 23 日宋姓學生罹患肺結核、101 年 8 月 1 日吳姓學生疑似肺結核。

會議紀錄

一、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1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包宗和 江明蒼
江綺雯 陳慶財 蔡培村

列席委員：李月德 林雅鋒 陳小紅
楊美鈴 劉德勳

主 席：包宗和

主任秘書：林明輝

記 錄：吳姿嫻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檢陳本會第 5 屆第 10 次會議暨聯席會議決議（定）案執行情形報告表乙份。

報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外交部檢送本院委員 104 年 4 月 15 日巡察該部領事事務局，江委員綺雯詢問關於外籍勞工申請來臺簽證採納指紋法源依據等事宜之補充說明資料，經江委員核閱後並無意見。報請 鑒察。

決定：併案存查。

四、外交部檢送本院委員 104 年 4 月 15 日巡察該部領事事務局，劉委員德勳建議該局網站增加「陸港澳旅遊警示」專區資訊，該局已依劉委員建議辦理完成並函復本院，經劉委員核閱後並無意見。

報請 鑒察。

決定：併案存查。

乙、討論事項

一、密不錄由案。

散會：下午 2 時 45 分

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11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47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李月德
林雅鋒 楊美鈴 劉德勳

主 席：蔡培村

主任秘書：余貴華

記 錄：曹錦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蔡委員培村、尹委員祚芊、陳委員小紅、王委員美玉、仇委員桂美提：本會 104 年專案調查研究「補助跨國頂尖研究中心設置及運作成效」案之期中報告。

報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本會 104 年 7 月份巡察日期及機關變更案。報請 鑒察。

決定：日期須再作調整，但無須再提會

報告。

四、文化部函以，檢送本（104）年 4 月 30 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巡察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座談會會議紀錄 1 份。報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審計部函以，本院於 101 年 12 月 13 日糾正中央及各市縣教育主管機關借調轄屬學校正式教師協助辦公，嚴重影響學

生受教權益等情，囑依法追蹤處理一案，謹陳報本部辦理情形，敬請鑒核。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仍有縣市迄未依規定辦理組織及員額評鑑等情，函請審計部持續依法追蹤處理，並於每年度 1 月 31 日之前，將前一年度追蹤情形見復。

二、教育部函以，「有關目前各地家庭教育中心之人力配置及服務模式，無法增進國人家關係與家庭功能，該中心知名度不足，造成服務成效不彰；貴部迄未深切檢討並採取有效督導作為，核有疏失等情」一案之後續檢討改善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104 年度教育部推展家庭教育經費並未再增加，究其實情為何等情，檢附簽注意見三，函請教育部辦理見復。

三、教育部函復，檢陳該部未規定國中小義務教育須因材施教，然學生程度差異顯著，卻實施同套課程，違反教育基本法之規定；又未採取必要措施，確保學生基本能力，致部分學生只有學歷而無學力，嚴重影響學生權益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教育部於 104 年 4 月 23 日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補救教學作業要點」之修正規定，檢附簽注意見四（二）函請該部於 105 年 9 月底前辦理見復。

四、行政院、教育部等函計 4 件，有關教育部未妥適督導十二年國教各就學區 103 學年度高中高職入學辦理作業，時程多有逾期，及導致 104 學年度入學作業亦

有延宕，嚴重影響學習權益，核有違失等情案，糾正及調查意見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部分，檢附核簽意見三（一）3，函請行政院於本（104）年 12 月 31 日前辦理見復。

二、調查意見一至三、六、七部分，檢附核簽意見三（二）2，函請教育部辦理見復。

三、調查意見五部分，檢附核簽意見三（三），函請教育部辦理見復。

四、陳訴案，103 學年度部分檢附調查意見供參；104 學年度部分移請監察業務處卓處。

五、教育部函復，有關成大醫院 77 年開院時之員額編制、核定床數等尹委員祚芊至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訪查指示補充資料 1 份。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調查意見一及三，予以結案存查，請函復教育部自行追蹤列管之。

二、調查意見二，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教育部辦理見復。

六、法務部函以，有關據訴，臺北市松山國民小學於 102 年 9 月間辦理之工程用雨衣雨鞋及地墊採購、新建校舍工程與午餐採購等，涉有諸多弊端，本案相關人等是否涉有刑事不法行為，該部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經司法機關函復相關承辦人員未涉刑事不法行為，且本院調查發現違失，亦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督促臺北市松山區松山國民小學檢討改善，本案調查報告及

糾正案均予以結案存查。

七、陳委員小紅調查：據訴，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辦理該市 101、102 及 10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主任遷調作業，涉違反依法行政原則，損及教師遷調介聘權益等情案之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教育部。

二、調查意見二，函請教育部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二、三，函請高雄市政府改善見復。

四、調查意見一至三，函陳訴人。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八、陳委員小紅提：教育部函復陳訴人有關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違反教育法規後，該函釋未函轉地方政府，督促立即改進；又遲未明示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不應以行政指導方式違法辦理主任介聘，均顯有失當，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散會：上午 10 時 20 分

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7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林雅鋒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李月德

楊美鈴

請假委員：江綺雯

主席：蔡培村

主任秘書：余貴華 周萬順

記錄：曹錦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文化部函復，有關雲林縣政府登錄該縣虎尾鎮中央廣播電臺虎尾分臺為文化景觀執行情形等情案，調查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文化景觀審議作成登錄處分決定後，於辦竣公告前之拘束力」部分，文化部見解前後分歧乙節仍未妥適處理，函請該部確實檢討，並將具體處理情形（含修法結果）續復本院。

散會：上午 9 時 39 分

四、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9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李月德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林雅鋒

主席：蔡培村

主任秘書：余貴華 魏嘉生

記錄：曹錦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財政部函復，關於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縣府）經管「花蓮高爾夫球場」國有土地使用暨處理情形乙案，經縣府查復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收回土地後依規定管理使用並將財團法人花蓮高爾夫俱樂部依判決應給予花蓮縣政府之相關款項解繳國庫部分，尚未完成。函請財政部於 3 個月內將後續辦理情形續復。

二、據訴，有關兼任行政人員之教師不得加入各縣市教師會及教師職（產）業工會等結社組織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有關公立學校中兼任行政職務的教師可否加入各縣市教師會及教師職（產）業工會並任理監事或幹部問題，影附陳訴書函請教育部及勞動部說明見復。

三、行政院函復，有關科技部（前國科會）及經濟部工業局辦理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長期建立大量數位化珍貴資料，然其研究成果無法有效落實至產業界，對提升數位典藏之產業發展與國際競爭力之效益不彰，影響計畫執行成效等情糾正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科技部已針對本案調查意見研擬改善措施，函請行政院本於權責自行列管，糾正案與調查案有關科技部部分，予以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 9 時 45 分

五、本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4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李月德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蔡培村

列席委員：江明蒼 林雅鋒 劉德勳

請假委員：孫大川

主 席：蔡培村

主任秘書：余貴華 翁秀華

記 錄：曹錦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及教育部函計 3 件，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林口校區資訊與教學大樓新建工程」，招標、施工及進駐期程嚴重延宕；復未審慎評估安全監視等系統，肇生變更設計爭議，又未依契約規定辦理致生追加工期，損及權益；且未覈實核計展延工期，竟事後追認竣工日期，確有違失，糾正案及調查意見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行政院督同所屬，定期於每年 1 月及 7 月底前將改善情形確實辦理見復。

二、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教育部確實辦理見復。

三、臺師大復函部分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9 時 47 分

六、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明蒼
李月德 林雅鋒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請假委員：江綺雯 孫大川

主席：蔡培村

主任秘書：余貴華 周萬順 翁秀華
王增華

記錄：曹錦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以，有關「近年來多起青少年隨機殺人事件，究彼等行兇動機及背景成因、政府應有之防範及補救措施、各權責機關應採取哪些具體作為，以杜漸防微保障無辜民眾之人身安全」案，該會後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通傳會已通盤檢討現行「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並草擬修正草案，檢附簽注意見三，函請該會持續將檢討修訂情形及最新進度於 4 個月內見復。

散會：上午 9 時 37 分

七、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1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21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林雅鋒
孫大川 高鳳仙

列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江綺雯 李月德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主席：方萬富

主任秘書：王增華

記錄：鄭裕發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法務部函復，有關該部中區醫療專區辦理收容人醫療業務，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提意見(一)(二)，函請法務部將補製之總結評估報告及修正核定之中區醫療專區收治計畫函送本院。

二、法務部及該部法醫研究所函復，有關該所解剖案件配置機制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有關「檢討編制法醫師員額」、「訂定法醫師倫理規範」乙節，抄簽注意見三(一)，函請法務部於文到 4 個月內賡續辦理見復。

(二)有關「增加該所編制內法醫

師」、「建構北、中、南、東區域性法醫解剖鑑定中心」、「建構該所南區辦公室」乙節，抄簽注意見三(二)，函請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賡續辦理，並於 105 年 2 月 15 日前，彙整年度辦理成果，函復本院。

三、行政院函復，為法務部對於現行有關戒具式樣、種類及使用程序之法令過於疏漏現況未予正視，放任各矯正機關恣意使用戒具，對受刑人之人權洵有戕害，核有違失糾正案之後續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允應本於權責督促所屬就旨案相關法令（羈押法及監獄行刑法之修正法案），妥速完成修法程序後函復本院。

四、司法院函復，有關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辦理 102 年度司執助字第 3121 號強制執行事件所生國家賠償（103 年度國賠字第 1 號）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司法人員辦理強制執行事件致生國家賠償相關因應機制乙事，列入年度巡察司法院之參考。

五、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送「行政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案－臺灣應成立專責財稅法院」公聽會報告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列入年度巡察司法院之參考。

六、江委員明蒼、劉委員德勳、孫副院長大川調查「據審計部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司法院所屬法院辦理刑事保證金發還作業之成效欠佳，截至 102 年 10 月底，各法院保管之刑事保證

金仍高達 37 億餘元，相關清理、控管機制，確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文字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函請司法院並轉飭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函送審計部參考。

(四)調查意見（含案由、調查委員姓名、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七、監察業務處移來，據司法院函報，為司法院所屬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法官陳○斌因違反法官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法官倫理規範第 3 條、第 5 條規定，情節重大，經法官評鑑委員會決議報由司法院移送本院審查，並建議免除法官職務，轉任法官以外之其他職務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推派王委員美玉、方委員萬富調查。

散會：上午 11 時 36 分

八、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江明蒼 江綺雯 林雅鋒
孫大川 高鳳仙 章仁香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尹祚芊 李月德 陳慶財
楊美鈴

請假委員：陳小紅

主 席：方萬富

主任秘書：王增華 周萬順

記 錄：鄭裕發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司法院及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司法機關對於家暴案件保護令之核發與相關問題作為不足，有待加強案之後續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偏鄉地區保護令聲請應訊不便之檢討改善情形，擬函請司法院、衛生福利部賡續推動辦理，並至遲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前，綜整其辦理成果，函復本院。

二、衛生福利部函復，據訴，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 102 年度偵續三字第 1 號業務過失傷害案件，未詳查事證，率予不起訴處分，經聲請再議，復遭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駁回，均涉有違失；又被告手術前不知原告有置入雙 J 導管之必要，是否涉有違失等情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有關手術中有進行任何侵入性治療之可能時，醫生即應於手術前負告知說明義務乙節，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衛生福利部研處見復。

(二)為避免病患忽視留於體內之雙 J 導管，宜瞭解並輔導尚未設立追蹤系統之醫療院所建置相關系統或配套措施乙節，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衛生福利部於 105 年 2 月底前續行函復 104 年間之辦

理情形見復。

三、林委員雅鋒、蔡委員培村、孫副院長大川、王委員美玉調查「據悉，16 歲買姓少年於桃園少年輔育院接受感化教育，102 年 2 月間因胸腹腔臟器化膿引發敗血症死亡，生前疑遭不當管教等情。而少年輔育院於少年矯正業務，採以監獄生活管理為主，法務部對於目前各少年輔育院仍有管教不當之缺失，是否已善盡督導之責？實有深究之必要乙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文字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至五，有關陳○中、林○蘭、侯○梅部分，違失情節重大，業經提案彈劾審議通過。

(三)調查意見七至十，有關詹○鵬部分，違失情節重大，業經提案彈劾審議通過。

(四)調查意見六，函請法務部矯正署議處林○○、高○賜、周○讚、邢○煌、朱○峯、陳○益、陳○森、陳○欽、黃○翔、林○河、蔡○業、徐○業、廖○松、何○杰等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五)調查意見一至五，提案糾正桃園少年輔育院。

(六)調查意見七至九，提案糾正彰化少年輔育院。

(七)調查意見七至九，函請法務部矯正署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八)調查意見十一至十二，提案糾正法務部矯正署。

(九)調查意見十一至十二，函請

法務部議處有監督職責之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十)調查意見十七，提案糾正行政院。

(十一)調查意見十五、十六，函請法務部督促所屬檢察機關就本案未盡調查部分妥予查明。

(十二)調查意見十、十七、十八、十九，函請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參處見復。

(十三)調查意見十四、十九，函衛生福利部研議改善見復。

(十四)調查意見十、十三、十四、十八，函請法務部督促矯正署、桃園少年輔育院、彰化少年輔育院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十五)調查意見（含調查案由、調查委員姓名、處理辦法）上網公布，附表不公布。

四、林委員雅鋒、蔡委員培村、孫副院長大川、王委員美玉提：桃園少年輔育院因未積極將買生送醫，肇致買生送醫前死亡，並涉嫌隱匿證據、串證等情；彰化少年輔育院多次於重大事件，將學生施用手桎、腳鐐銬在戶外晒衣場、走廊等處，復以體能訓練做為處罰方式，有學生禁閉期間過長，處罰方式形同凌虐；矯正署歷次視察未警覺院生未受適當醫療照顧且被施以凌虐，事後亦未落實督促改善，監督機制失靈；而行政院就法務部未依法將少年輔育院改制為符合其福祉並與其情況和違法行為相稱之環境，負監督不周之責。核以上機關違失情節嚴重，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

論案。

決議：糾正案文修正通過並公布。

五、內政部函復，有關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就不動產鑑價業務完全委由民間成立之聯誼會自行排序、分配鑑定案件涉有違失案之後續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臺北捷運新店機廠聯開權益分配案之估價人員責任部分，地方政府刻正釐清相關估價人員違失責任中，函請內政部督飭地方政府加速辦理，並將具體結果函復本院。

散會：上午 11 時 20 分